

四川师范大学
研究生导师工作手册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编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学校概况	1
学校研究生教育概况	6
一、国家、教育部有关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2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 (1997 年颁布)	21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2011 年发布, 2015 年增补)	3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 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45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50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 改革的意见》	53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 若干意见》	63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 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70
《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 地建设的意见》	76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82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	89
《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节选)	95

二、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

《四川师范大学 2016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节选)	103
---	-----

三、研究生导师评定及考核管理规定

《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评定办法》	107
《四川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评定及考核管理办法》	111
《四川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评定及考核管理办法》	118
《四川师范大学关于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年限及数量的规定》	126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规定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29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管理的通知》	138
《四川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与管理的通知》	141
《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审核办法(暂行)》	143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	148
-------------------	-----

五、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	154
《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161
《四川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细则（试行稿）》	170
《四川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173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管理办法》	180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85
《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检测、评阅及答辩组织工作指南》	189
《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198
《四川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工作流程》	201
《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打印要求及格式范本》	205

六、研究生日常管理规定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销假管理办法》	225
《四川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227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239

四川师范大学概况

四川师范大学是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综合性省属重点大学，是四川省举办师范类本科专业最早、师范类院校中办学历史最为悠久的大学。学校位于四川省省会——成都市，现有狮子山、成龙、广汉科教园、东校区四个校区，校园面积 3300 余亩。现有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38000 余人，博士与硕士研究生 4000 余人。现有各类教学、科研人员 3000 余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近 1000 人，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的教师 1600 余人。

四川师范大学创建于 1946 年，其诞生与东北大学有直接的历史渊源。抗战初期，东北大学内迁到四川省三台县办学。抗战胜利后，东北大学迁回沈阳，留川师生在原校址上创建了川北农工学院。1949 年吸纳西山书院，更名为川北大学，1950 年合并川北文学院，并迁到四川省南充市。1952 年，以川北大学为主体，合并川东教育学院（原乡村建设学院）、四川大学和华西大学的部分专业，组建四川师范学院，1956 年迁到成都现址。1964 年，原成都大学（现西南财经大学）数理化三系并入我校。1978 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确立为四川省重点高校。1985 年，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更名为四川师范大学。1999 年，原煤炭部成都煤炭干部管理学院并入我校。学校 1979 年被批准为全国首

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2006 年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同年，被教育部评为本科教学优秀单位。

建校以来，学校先后涌现出了以著名墨学家伍非百、我国社会学和民俗学的创始人之一李安宅、我国教育心理学的创始人之一刘绍禹、楚辞学专家汤炳正、文献学专家屈守元、训诂学专家刘君惠、凝聚态物理学专家赵敏光、拓扑学专家刘旺金、非线性分析专家丁协平为代表的一批知名专家。学校拥有一支发展潜力大、学缘结构好、学历结构合理、爱岗敬业、艰苦奋斗的教师队伍，其中先后有 15 人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获国家级教学名师称号、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46 人获得国务院政府津贴，2 人入选四川省千人计划，21 人被评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90 人被评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6 人入选四川省杰出青年学科带头人计划，12 名四川省教学名师。1 个国家级本科教学团队，7 个省级本科教学团队。他们的学术贡献和教书育人的业绩享誉海内外，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

历经六十多年的建设，学校已发展成为一所覆盖文学、理学、工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历史学、教育学，艺术学、农学等十一个学科门类的综合型师范大学。学校现有 2 个国家级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师范大学巴蜀文化研究中心和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27 个学院，85 个本科专业。1979 年被

批准为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2006 年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现有中国语言文学和教育学 2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基础数学等 22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中国语言文学和教育学 2 个博士后流动站，21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14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同时还拥有教育、艺术、体育、汉语国际教育、工商管理、旅游管理、翻译、法律、应用心理、公共管理、工程（计算机技术、电子与通信工程、安全工程领域）等 11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学校现有 4 个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2 个一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17 个二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8 个省部级研究机构和重点实验室，2 个国家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项目，4 个国家及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7 个省级本科人才培养基地，4 个国家及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 个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2 个国家特色专业，1 个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是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实施学校，5 门国家精品课程和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20 个省级特色专业，14 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12 个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计划”试点专业，3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2 个省级实习实训基地，9 门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59 门省级精品课程，29 门省级精品开放课程，35 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12 门省级双语教学课程，17 门省级重点建设课程，学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6 项，四川省教学成果奖 58 项。拥有 1 所有 20 余年历史的“校

中校”——四川师范大学美育学校。学校生源遍及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和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建校六十多年来学校培养了 20 余万各类毕业生，他们在自己的岗位上为国家的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他们的业绩为学校增光添彩，共同铸就了四川师范大学光辉的历史。

“十二五”以来，学校的科研工作成效显著，共承担了各类科研项目 800 余项。其中，科技部科技支撑项目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含重大、重点项目)项目 108 项，省部级项目 180 余项，综合科研经费 1.12 亿元，高级别论文发表数量 477 篇，授权发明专利 50 项，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00 余项。四川师范大学“国土资源开发与保护协同创新中心”是四川省首批“2011 协同创新中心”，四川师范大学科技园是四川省首批省级大学科技园，是西部地区唯一以文化创意为主要特色的大学科技园。拥有可视化计算与虚拟现实四川省重点实验室、西南土地资源评价与监测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巴蜀文化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基地、四川省教师教育研究中心(省人文社科重点基地)、四川多元文化研究中心(省人文社科重点基地)、美学与美育研究中心(省人文社科重点基地)。我校被 SCI 收录的论文总数以及 SCI 论文他引平均数居于四川省省属高校第一位。学校图书馆共有纸质图书 339 万册，电子图书 116 万册，中外文数据库 35 个。全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3.36 亿元。

学校设有四川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四川省高校干部

培训中心、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四川省分中心、四川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四川省教育厅四川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四川省教师继续教育四川师范大学培训中心、四川省教师教育网络联盟管理中心、四川省“国培计划”项目执行办公室、四川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等级检测中心等省级培训及研究机构。

四川师范大学是四川省高校对外交流中心之一，也是国家教育部批准的具有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资格和接收澳门地区保送生的高等院校，已同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院校建立了广泛的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关系。目前我校不仅培养各类层次的境外留学生，还拥有各类层次、不同国别的中外联合培养项目。经国家汉办批准，我校分别与韩国延世大学、巴基斯坦卡拉奇大学合作建立了孔子学院。

目前，全校师生员工团结和谐，朝气蓬勃，正在为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为把我校建设成国内一流的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大学而奋斗。

（更新时间：2015 年 3 月）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概况

四川师范大学的研究生教育始于 1979 年，是全国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06 年被批准为博士学位授权单位。

学校现有中国语言文学和教育学 2 个博士后流动站，有中国语言文学和教育学 2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及包括基础数学在内的 22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有 21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涵盖哲学、文学、法学、历史学、教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十大学科门类；同时还有教育硕士（涵盖 20 个领域）、汉语国际教育硕士、艺术硕士（涵盖 8 个领域）、体育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翻译硕士、工程硕士（涵盖 3 个领域）、旅游管理硕士、法律硕士、应用心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等 11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学校现有 4 个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2 个一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17 个二级学科省级重点学科。目前，全校共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 600 余人，各类在校研究生 4500 余人。

学校研究生处成立于 1988 年，2008 年 12 月更名为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工作部），2013 年 4 月更名为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是全面负责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及学科建设的管理机构，下设招生办公室、培养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管理科、办公室。

职务/科室	姓名	备注	电话
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常务副院长	李 凯	主持研究生院全面工作	84761091
副部长、副院长	涂绪谋	分管研究生学生管理科	84760091
副院长	杜柏杨	分管院办公室、招生办公室	84764798
副院长	朱涿涛	分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	84766036
招生办公室	霍小军 李 娟		84760693
培养科	黄 燕 张 立 曹 霖		84766609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李晴华		84760593
学科建设办公室	苏 杰		84760732
研究生管理科	张译丹		84760864
办公室	付 恒		847607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

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所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所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

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

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材料，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

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 (1997 颁布)

一、《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简称“学科、专业目录”),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审核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范围划分的依据。同时,学位授予单位按本目录中各学科、专业所归属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位。培养研究生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及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目录制订培养研究生的规划,进行招生和培养工作。

二、1990年10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联合下发《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0颁布)。后经过多次征求意见、反复论证修订,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又于1997年6月联合下发《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颁布)。本目录是在此基础上,经1998年10月和2005年12月两次补充修订而成。

三、本目录中有16个二级学科带“(含:)",括号中的内容是对二级学科所包含内容的强调或补充,其学位授权和研究生培养除医学门类中有关学科按括号中的内容进行外,其它学科均按二级学科进行。“科学技术史(分学科)”、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分语族)", 其学位授权点的审核、授权和研究生培养按括号中限定的学科范围进行。

四、本目录中部分学科、专业注明可授不同学科门类的学位, 此类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五、本目录中学科门类、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学科、专业)的代码分别为二位、四位和六位阿拉伯数字。

学科门类 代码及名称	一级学科 代码及名称	二级学科 代码及名称	
01 哲学	0101 哲学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010102	中国哲学
		010103	外国哲学
		010104	逻辑学
		010105	伦理学
		010106	美学
		010107	宗教学
		010108	科学技术哲学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101	政治经济学
		020102	经济思想史
		020103	经济史
		020104	西方经济学
		020105	世界经济
		020106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20201	国民经济学
		020202	区域经济学
		020203	财政学(含: 税收学)
		020204	金融学(含: 保险学)

		020205	产业经济学
		020206	国际贸易学
		020207	劳动经济学
		020208	统计学
		020209	数量经济学
		020210	国防经济
03 法学	0301 法学	030101	法学理论
		030102	法律史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30104	刑法学
		030105	民商法学（含：劳动法学、社会保障法学）
		030106	诉讼法学
		030107	经济法学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030109	国际法学（含：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030110	军事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201	政治学理论
		030202	中外政治制度
		030203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030204	中共党史（含：党的学说与党的建设）
		030206	国际政治
		030207	国际关系
		030208	外交学
		0303 社会学	030301
	030302		人口学
	030303		人类学
	030304		民俗学（含：中国民间文学）

	0304 民族学	030401	民族学	
		030402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030403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030404	中国少数民族史	
		030405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30504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6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040101	教育学原理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40103	教育史	
		040104	比较教育学	
		040105	学前教育学	
		040106	高等教育学	
		040107	成人教育学	
		040108	职业技术教育学	
		040109	特殊教育学	
		040110	教育技术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0402 心理学 （可授教育学、 理学学位）	040201	基础心理学	
		0402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40203	应用心理学	
	0403 体育学	040301	体育人文社会学	
		040302	运动人体科学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040304	民族传统体育学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101	文艺学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050107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分语族）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050203	法语语言文学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050206	印度语言文学
			050207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050208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050209	欧洲语言文学
			050210	亚非语言文学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50301	新闻学
			050302	传播学
	0504 艺术学		050401	艺术学
			050402	音乐学
		050403	美术学	
		050404	设计艺术学	
		050405	戏剧戏曲学	
		050406	电影学	
		050407	广播电视艺术学	
		050408	舞蹈学	
06 历史学	0601 历史学	060101	史学理论及史学史	
		060102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060103	历史地理学	

		060104	历史文献学(含:敦煌学、古文字学)	
		060105	专门史	
		060106	中国古代史	
		060107	中国近现代史	
		060108	世界史	
		0701 数学	070101	基础数学
			070102	计算数学
			0701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070104	应用数学
070105	运筹学与控制论			
0702 物理学	070201	理论物理		
	070202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070203	原子与分子物理		
	070204	等离子体物理		
	070205	凝聚态物理		
	070206	声学		
	070207	光学		
	070208	无线电物理		
0703 化学	070301	无机化学		
	070302	分析化学		
	070303	有机化学		
	070304	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0704 天文学	070401	天体物理		
	070402	天体测量与天体力学		
0705 地理学	070501	自然地理学		
	070502	人文地理学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0706 大气科学	070601	气象学		
	070602	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		

	0707 海洋科学	070701	物理海洋学
		070702	海洋化学
		070703	海洋生物学
		070704	海洋地质
	0708 地球物理学	070801	固体地球物理学
		070802	空间物理学
	0709 地质学	070901	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
		070902	地球化学
		070903	古生物学与地层学(含:古人类学)
		070904	构造地质学
		070905	第四纪地质学
	0710 生物学	071001	植物学
		071002	动物学
		071003	生理学
		071004	水生生物学
		071005	微生物学
		071006	神经生物学
		071007	遗传学
		071008	发育生物学
		071009	细胞生物学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1011	生物物理学
	0711 系统科学	071012	生态学
071101		系统理论	
0712 科学技术史	071102	系统分析与集成	
	071200	★	
08 工学	0801 力学(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0101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080102	固体力学
		080103	流体力学
		080104	工程力学

0802 机械工程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080204	车辆工程
0803 光学工程	080300	★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401	精密仪器及机械
	080402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502	材料学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0806 冶金工程	080601	冶金物理化学
	080602	钢铁冶金
	080603	有色金属冶金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701	工程热物理
	080702	热能工程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080705	制冷及低温工程
	080706	化工过程机械
0808 电气工程	080801	电机与电器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080803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080805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01	物理电子学
	080902	电路与系统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80904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081002	信号与信息处理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081103	系统工程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081105	导航、制导与控制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13 建筑学	081301	建筑历史与理论
	081302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081303	城市规划与设计(含：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081304	建筑技术科学
0814 土木工程	081401	岩土工程
	081402	结构工程
	081403	市政工程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0815 水利工程	081501	水文学及水资源
	081502	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
	081503	水工结构工程
	081504	水利水电工程
	081505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601	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081602	摄影测量与遥感
	081603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01	化学工程
	081702	化学工艺
	081703	生物化工

		081704	应用化学
		081705	工业催化
	0818 地质资源 与地质工程	081801	矿产普查与勘探
		081802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081803	地质工程
	0819 矿业工程	081901	采矿工程
		081902	矿物加工工程
		081903	安全技术及工程
	0820 石油与天 然气工程	082001	油气井工程
		082002	油气田开发工程
		082003	油气储运工程
	0821 纺织科学 与工程	082101	纺织工程
		082102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082103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082104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22 轻工技术 与工程	082201	制浆造纸工程
		082202	制糖工程
		082203	发酵工程
		082204	皮革化学与工程
	0823 交通运输 工程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0824 船舶与海 洋工程	082401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082402	轮机工程	
	082403	水声工程	
0825 航空宇航 科学与技术	082501	飞行器设计	
	082502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082503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082504	人机与环境工程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601	武器系统与运用工程
		082602	兵器发射理论与技术
		082603	火炮、自动武器与弹药工程
		082604	军事化学与烟火技术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82701	核能科学与工程
		082702	核燃料循环与材料
		082703	核技术及应用
		082704	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
	0828 农业工程	082801	农业机械化工程
		082802	农业水土工程
		082803	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
		082804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
	0829 林业工程	082901	森林工程
		082902	木材科学与技术
		082903	林产化学加工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01	环境科学
		083002	环境工程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083100	★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201	食品科学
		083202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
083203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83204		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	
09 农学	0901 作物学	090101	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
		090102	作物遗传育种
	0902 园艺学	090201	果树学
		090202	蔬菜学
		090203	茶学
	0903 农业资源利用	090301	土壤学
		090302	植物营养学
	0904 植物保护	090401	植物病理学

		090402	农业昆虫与害虫防治
		090403	农药学（可授农学、理学学位）
	0905 畜牧学	090501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090502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090503	草业科学
		090504	特种经济动物饲养（含：蚕、蜂等）
	0906 兽医学	090601	基础兽医学
		090602	预防兽医学
		090603	临床兽医学
	0907 林学	090701	林木遗传育种
		090702	森林培育
		090703	森林保护学
		090704	森林经理学
		090705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090706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090707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0908 水产	090801	水产养殖
		090802	捕捞学
		090803	渔业资源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	100101
100102			免疫学
100103			病原生物学
100104			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
100105			法医学
100106			放射医学
100107			航空、航天与航海医学
1002 临床医学		100201	内科学
		100202	儿科学
		100203	老年医学
		100204	神经病学

		100205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100206	皮肤病与性病学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100208	临床检验诊断学
		100209	护理学
		100210	外科学
		100211	妇产科学
		100212	眼科学
		100213	耳鼻咽喉科学
		100214	肿瘤学
		100215	康复医学与理疗学
		100216	运动医学
		100217	麻醉学
		100218	急诊医学
	1003 口腔医学	100301	口腔基础医学
		100302	口腔临床医学
	1004 公共卫生 与预防医学	100401	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
		100402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100403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100404	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100405	卫生毒理学
		100406	军事预防医学
	1005 中医学	100501	中医基础理论
		100502	中医临床基础
		100503	中医医史文献
		100504	方剂学
		100505	中医诊断学
		100506	中医内科学
		100507	中医外科学
		100508	中医骨伤科学

		100509	中医妇科学
		100510	中医儿科学
		100511	中医五官科学
		100512	针灸推拿学
		100513	民族医学（含：藏医学、蒙医学等）
	1006 中西医结合	100601	中西医结合基础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07 药学	100701	药物化学
		100702	药剂学
		100703	生药学
		100704	药物分析学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100706	药理学
1008 中药学	100800	★	
11 军事学	1101 军事思想及军事历史	110101	军事思想
		110102	军事历史
	1102 战略学	110201	军事战略学
		110202	战争动员学
	1103 战役学	110301	联合战役学
		110302	军种战役学（含：第二炮兵战役学）
	1104 战术学	110401	合同战术学
		110402	兵种战术学
	1105 军队指挥学	110501	作战指挥学
		110502	军事运筹学
		110503	军事通信学
		110504	军事情报学
		110505	密码学
		110506	军事教育训练学（含：军事体育学）
	1106 军制学	110601	军事组织编制学
		110602	军队管理学

	1107 军队政治工作学	110700	★
	1108 军事后勤学与军事装备学	110801	军事后勤学
		110802	后方专业勤务
110803		军事装备学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00	★
	1202 工商管理	120201	会计学
		120202	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
		120203	旅游管理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1	农业经济管理
		120302	林业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120401	行政管理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120403	教育经济与管理
		120404	社会保障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1205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120501	图书馆学
		120502	情报学
		120503	档案学

注：二级学科名称为“★”的，表示该一级学科不分设二级学科（学科、专业）。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2011 年发布, 2015 年增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 育 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

说 明

一、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的规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分为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适用于硕士、博士的学位授予、招生和培养，并用于学科建设和教育统计分类等工作。学士学位按本目录的学科门类授予。

二、本目录是在原《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颁布）》的基础上，经过专家反复论证后编制。

三、本目录中注明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一级学科，可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此类一级学科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四、本目录中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的代码分别为二位和四位阿拉伯数字。

五、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01 哲学

0101 哲学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3 法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304 民族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6 公安学

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0402 心理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0403 体育学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6 历史学

- 0601 考古学
- 0602 中国史
- 0603 世界史

07 理学

- 0701 数学
- 0702 物理学
- 0703 化学
- 0704 天文学
- 0705 地理学
- 0706 大气科学
- 0707 海洋科学
- 0708 地球物理学
- 0709 地质学
- 0710 生物学
- 0711 系统科学
- 0712 科学技术史（分学科，可授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位）
- 0713 生态学
- 0714 统计学（可授理学、经济学学位）

08 工学

- 0801 力学（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2 机械工程
- 0803 光学工程
-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6 冶金工程
-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0808 电气工程
-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3 建筑学
- 0814 土木工程
- 0815 水利工程
-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0819 矿业工程
-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 0828 农业工程
- 0829 林业工程
-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 0831 生物医学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医学学位）
-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 0833 城乡规划学
- 0834 风景园林学（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 0835 软件工程
- 0836 生物工程
-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 0838 公安技术

09 农学

- 0901 作物学
- 0902 园艺学
-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 0904 植物保护
- 0905 畜牧学
- 0906 兽医学
- 0907 林学
- 0908 水产
- 0909 草学

10 医学

- 1001 基础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2 临床医学
- 1003 口腔医学
-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5 中医学
- 1006 中西医结合
- 1007 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8 中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9 特种医学
- 1010 医学技术（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11 护理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11 军事学

- 1101 军事思想及军事历史
- 1102 战略学
- 1103 战役学
- 1104 战术学
- 1105 军队指挥学
- 1106 军制学
- 1107 军队政治工作学
- 1108 军事后勤学
- 1109 军事装备学

1110 军事训练学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可授管理学、工学学位）

1202 工商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1204 公共管理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13 艺术学

1301 艺术学理论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1304 美术学

1305 设计学（可授艺术学、工学学位）

《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 | | |
|-------------------------------|------------|
| 0251 金融 | 0853 城市规划 |
| 0252 应用统计 | |
| 0951 农业推广（学位〔2015〕3号文更名为“农业”） | |
| 0253 税务 | 0952 *兽医 |
| 0254 国际商务 | 0953 风景园林 |
| 0255 保险 | 0954 林业 |
| 0256 资产评估 | 1051 *临床医学 |
| 0257 审计 | 1052 *口腔医学 |
| 0351 法律 | 1053 公共卫生 |
| 0352 社会工作 | 1054 护理 |
| 0353 警务 | 1055 药学 |
| 0451 *教育 | 1056 中药学 |
| 1057 *中医（学位〔2015〕3号文发文增加） | |
| 0452 体育 | 1151 军事 |
|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 1251 工商管理 |
| 0454 应用心理 | 1252 公共管理 |
| 0551 翻译 | 1253 会计 |
| 0552 新闻与传播 | 1254 旅游管理 |
| 0553 出版 | 1255 图书情报 |
| 0651 文物与博物馆 | 1256 工程管理 |
| 0851 建筑学 | 1351 艺术 |
| 0852 *工程 | |

注：名称前加“*”的可授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建筑学”可授予学士、硕士专业学位；其它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

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二）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三）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四）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

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九日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34 号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2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 育 部 部 长

袁贵仁

2012 年 11 月 13 日

主 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部属各高等学校

抄 送: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法律委员会, 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科教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各部委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有关新闻单位

部内发送: 部领导, 部内各司局, 各直属单位

附件 2 :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

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

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

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

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

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

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度，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3年3月29日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研〔200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积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我部决定自2009年起，扩大招收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范围。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为核心，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整体规划、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分类指导、协同发展，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

（一）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

当前，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

日新月异，职业分化越来越细，职业的技术含量和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对专门人才的需求呈现出大批量、多规格、高层次的特点。世界各国高等教育都主动适应这种变化，积极进行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的调整，大力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研究生教育必须要增强服务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力度，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二）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经过 30 年的发展，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总体实力不断增强，建立了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结构比较合理的学位授权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有质量保证的研究生培养制度。长期以来，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主要是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能力的教学科研人才。但随着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社会需求的不断变化，硕士研究生的就业去向已更多地从教学、科研岗位转向实际工作部门。从世界研究生教育发展状况来看，硕士研究生教育基本是以面向实际应用为主，教学科研人才更多是来源于博士研究生。为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更好发展，必须重新审视和定位我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硕士研究生的类

型结构，逐渐将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转变，实现研究生教育在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等方面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的需要。

我国自 1991 年开展专业学位教育以来，专业学位教育种类不断增多，培养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影响不断增强，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学位教育既要培养具有一定工作经历的在职人员，满足他们在职提高、在岗学习的需要，也要培养应届本科毕业生，满足他们适应社会发展、提高专业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的需要。根据不同培养对象，学习方式可以全日制攻读，也可以非全日制攻读。目前，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在职人员攻读比例偏大、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比例偏小，在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开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对于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能力、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加快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二、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一）科学定位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

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 and 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有所不同，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必须科学确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合理定位，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理念，改革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二）教学要求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学习年限一般 2 年，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要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建立健全校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三）实践要求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要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四）学位论文

要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三、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到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学术型学位人才培养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方面，在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要抓住机遇，着力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深化培养机制改革，加强教学条件建设，统筹规划，积极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制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充分借鉴、吸收国际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先进做法，积极探索、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要重视构建和形成一支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师资队伍，建立健全合理的教学科研评价体系。要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和完善包括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三)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大投入，加强教学基础设施、案例库以及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要树立服务意识，为学生学习、实践、创业等提供良好条件。要充分调动社会、行业和有关用人单位的积极性，发挥学校、院系和导师的作用，积极争取各方面资源，拓宽就业

渠道。要建立和完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资助办法。要不断推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发展，促进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不断提高。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顺利实施。

教 育 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现就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改革目标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二、改革招生制度

坚持招生制度改革为人才培养服务的方向。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拓宽和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渠道。

三、完善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四、改进课程教学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

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权利。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保证实践质量。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六、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

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七、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

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培养单位，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

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八、充分调动研究生积极性主动性

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鼓励培养单位引导研究生制订职业发展规划、提高对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鼓励培养单位开展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业能力培养，完善就业指导。加快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创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加强教师培训，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鼓励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制订评定条件，分类评聘，逐步形成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大力推广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探索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育人责任。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培养单位是质量保证体系的主体。培养单位应完善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来自行（企）业的专家。

国家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订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建立与特定职业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加快建立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招生、培养、就业信息公开。

十一、鼓励开展联合培养

鼓励培养单位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十二、支持开展改革试点

支持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培养单位结合行（企）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开展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树

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案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改革试点成效将作为培养单位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及专业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的重要内容。

支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加强对培养单位的指导，统筹编写教材、制定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建设案例库、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等工作，推动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案例库建设和师资培训。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年11月4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现就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

1. 案例教学是以学生为中心，以案例为基础，通过呈现案例情境，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掌握理论、形成观点、提高能力的一种教学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是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的重要途径，是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手段。

2. 基地是培养单位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产学结合的重要载体。加强基地建设，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是推动教育理念转变、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二、加强案例教学，改革教学方式

3. 重视案例编写，提高案例质量。培养单位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要积极组织有关授课教师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实质和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致力于案例编写，同时吸收行业、企业骨干以及研究生等共同参与。鼓励教师将编写教学案例与基于案例的科学研究相结合，编写过程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开发和形成一大批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

4. 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创新教学模式。培养单位要根据培养目标及教指委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明确案例教学的具体要求，规范案例教学程序，提高案例教学质量，强化案例教学效果。加强授课教师与学生的双向交流，引导学生独立思考、主动参与、团队合作，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5. 加强师资培训与交流，开展案例教学研究。培养单位和教指委要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师资培训和交流研讨，推出案例观摩课和视频课，帮助教师更新教学观念，了解案

例教学的内涵实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的特点和要求，熟练掌握教学方法，提高案例教学的能力和水平，积极主动开展案例教学。同时，组织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解决案例编写和教学中的难点问题，探索提高案例编写和教学水平的思路与方法，为推广和普及案例教学提供指导。

6. 完善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和人才培养评价标准，调动教师和学生参与案例教学的积极性。培养单位要把案例研究、编写、教学以及参加案例教学培训等情况，纳入教师教学和科研考核体系。有条件的教指委和培养单位，可以组织开展优秀案例、优秀案例视频课评选和案例教学竞赛等活动，引导和推动广大教师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实施案例教学。

7. 整合案例资源，探索案例库共享机制。鼓励不同专业学位类别之间、培养单位之间积极开展案例研究、开发和使用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完善案例库建设、管理和使用办法，提高案例使用效率。有条件的机构、组织和培养单位可以充分运用网络媒介和信息化手段，搭建案例研究、开发、使用和共享的公共平台。整合案例资源，支持建设“国家级专业学位案例库和教学案例推广中心”。

8. 加强开放合作，促进案例教学国际化。各培养单位和教指委，要积极搭建合作交流平台，逐步将国内优秀案例推向国际，展示中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成果。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引进国外高质量教学案例，加以学习和借鉴，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接轨的案例教

学体系。

三、加强基地建设，推进产学结合

9. 创新建设模式，构建长效机制。培养单位要根据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创新，讲求实效，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联合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合作单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建设相关课程、参与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建立产学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模式。以基地建设为纽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

10. 健全标准体系，规范基地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定位，紧紧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分类制定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建立一批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规范化基地。协调合作单位，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系，组建基地运行专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妥善解决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明确各方责权利，推动基地科学化管理。针对不同专业学位类别，建立多样化的基地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自我评估，重点考核基地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

11. 严格培养过程，创新培养模式。培养单位要依托基地，建立健全合作单位在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会同合作单位，根据培养方案，结合基地实际，制订研究生

在基地期间的培养细则，明确培养考核要求，落实学生在培养单位与培养基地的时间分配和具体培养内容，加强对基地期间培养过程监督。要紧紧密结合基地实际，创新培养模式，通过采用阶段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12.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师型”团队。培养单位要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在合作单位中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导师，建立基地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有针对性地提升基地导师实践指导能力和水平。选派青年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或参与实践教学，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建立校内外导师定期交流合作机制，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参与指导，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通力合作的“双师型”团队，实现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

13. 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示范引领。各教指委和省级教育部门要悉心指导基地建设，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示范性基地遴选和优秀实践教学成果评选，积极推进示范性基地建设，发掘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示范引导。各培养单位应会同合作单位制订切实可行的基地建设和实施方案，以创建示范基地为驱动，大力推进实践教学，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先行先试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四、加大投入，完善政策配套和条件保障

14.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科学规划、创造条件，加大经费和政策支持力度。设立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为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通过人才培养项目、实验室建设、联合科研攻关等途径加大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15. 各教指委要加强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指导，研究制定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基本要求，积极推广普及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经验，引导培养单位做好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

16.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区域内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加强政策引导和经费支持，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

17. 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情况将作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省级教育部门和教指委要针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推动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积极发展。

教育部

2015年5月7日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要求，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

2. 立足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课程建设。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

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以强化单位责任、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培养单位主体作用，调动单位、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加强规范管理，鼓励特色发展，为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提供稳固支撑。

二、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课程建设责任

3. 发挥培养单位课程建设主体作用。培养单位应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功能，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奖励体系。培养单位应统筹使用各类经费，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常态化投入。支持和奖励研究生教学，建立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把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和院系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提升课程教学工作地位。

三、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

5. 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完整贯彻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

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

6. 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院（系）统筹课程资源，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设置申请机制。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探索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

四、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

7. 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建立完善新开设课程申报、审批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8. 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高质量。除管理部门和内外部专家外，注意吸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

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五、加强研究生选课管理

9. 重视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审查。课程学习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培养和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课程计划的制定，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更好发挥导师组和培养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定的指导和审查，严格对计划执行的管理和监督。

10. 形成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院（系）和跨校选课的制度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扩大研究生的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灵活性。在相对集中安排课程学习的同时，支持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在论文工作阶段修习部分相关课程。

六、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

11. 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要求和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12. 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

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13.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为研究生提供个别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互动。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七、完善课程考核制度

14.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的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15. 探索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根据学校、学科、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或设立单独考核环节，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和培养指导委员会要对其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应予分流

或淘汰。

八、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16. 加大对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激励与支持。深化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特别是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相关系列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17. 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明确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要求，加强对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课程，鼓励国际和跨学科合作。实施新、老教师结对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建设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

九、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

18.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办法严格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前，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

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应在开课前向学生公布并提交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19.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建立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部門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注重通过评价监督发现优秀教学典型和进行经验推广。鼓励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以及国际认证组织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十、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0. 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通过规划引导、资源配置和质量监管等手段，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管理。鼓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试点和课程建设示范项目，组织开展课程建设经验交流，营造重视课程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政策，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审奖励实行分类管理，加大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

教育部

2014年12月5日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

教研〔20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视发挥“三助一辅”对研究生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

1. 进一步突出“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和全面能力培养要求，并对培养单位的科研、教学以及管理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将“三助一辅”研究生单纯作为科研、教学、管理的支撑或补充，将“三助一辅”工作单纯作为助学助困渠道等倾向，相关管理还

存在不够科学规范，限制了“三助一辅”作用的充分发挥。进一步强化“三助一辅”的培养功能，改进和加强管理服务，对于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 坚持把助研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在科研和实践中培养”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模式。对于适合以助研方式进行科研训练的学科，研究生均应参加助研工作。要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以有利于研究生成才成长和长远发展为目标，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避免单纯服从科研任务需要、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或缺乏必要的科研工作支撑、研究生不能参与足够科研训练等问题，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3. 提升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有效作用。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有助于培养研究生从事教学工作的能力，增强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是研究生在实践中培养的有效途径。要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和不同学科特点，结合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工作实际需要，对研究生参加助教工作做出要求。要在承担作业批改和一般答疑工作的基础上，科学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从工作、培养两方面提出要求和进行考核。通过更多参与课程教学准备，更多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等，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

4. 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管理能力锻炼。在适

度发挥助困作用的同时，重视助管工作对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积极探索将实验室管理、学生咨询服务等纳入助管工作范畴，增强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支持研究生组成项目小组合作开展工作，为研究生提供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全面能力训练。

5. 有力推进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发挥研究生与大学生身份相同、年龄相近、专业相通的优势，遴选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的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机制办法，使得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二、强化和落实培养单位的主体责任

6. 加强对“三助一辅”工作的统筹协调。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三助一辅”工作，统筹协调“三助一辅”工作在能力培养、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方面的多重作用，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他功能为辅”的原则，做好管理体系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和资源配置工作，优先保证培养功能的充分发挥。要根据本单位办学定位和学科特点，统一制订助研、助教、助管和研究生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基本要求，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规定基本的津贴标准，指导和规范院（系）做好“三助一辅”工作。

7. 保证“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与培养需求相适应。要将“三助一辅”岗位提供能力和管理水平作为反映本单位、各学科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能力的重要方面，

纳入建设规划和考核评价体系。研究生的招收培养及其规模，要根据助研岗位提供能力和管理水平协调配置。对于研究生培养需求迫切、设置助研岗位存在困难的学科和导师，培养单位应建立专门机制予以支持。对于需要将助教作为必要培养环节的学科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提供数量充足、符合要求的助教工作岗位。

8. 建立完善指导与培训体系。按照发挥“三助一辅”培养功能的要求，分类建立指导与培训体系。设立助研岗位的指导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并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建立助教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岗前培训制度，明确任课教师对助教研究生的指导责任和指导要求。设立助管岗位的单位或部门要同时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职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将担任学生辅导员的研究生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根据研究生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和培训。对于教师承担的“三助一辅”指导工作，应以适当方式进行考核并可计入教学工作量。

三、建立完善管理服务体系

9. 建立开放、公开的聘用制度。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原则上应公平、开放、竞争和择优聘任，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请要求、选聘标准、选聘程序、岗位津贴、考核方式等信息应统一公开发布，聘任、考评结果等应进行公示。以助困等为目的设置的岗位需要规定特别聘用条

件的，应在发布信息时明确说明。鼓励对部分助研岗位实行跨学科、跨院系公开招聘，营造跨学科、多学科的培养环境。

10. 分类进行岗位管理和考核。根据助研、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各自特点，按照工作量与工作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分别制定岗位管理和考核办法。充分发挥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在岗位考核中的作用，根据不同岗位特点合理确定指导教师、任课教师的评价意见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综合考虑岗位性质、设岗目的和当地生活物价水平确定岗位津贴基本标准，加强对津贴发放的规范、监管。对研究生担任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的合计工作时间，应按照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做出合理限定。

11. 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明确“三助一辅”管理工作服务培养、服务教学、服务学生、服务教师的定位要求。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三助一辅”管理工作与研究生培养、本科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有机衔接、协调配合。加强支持“三助一辅”工作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在与培养、教学、人事、财务等管理系统有效融合的同时，面向学生、教师等提供专门的信息发布与交流服务。

四、进一步加强政策配套和条件保障

12. 加强与奖助学金政策的有机结合。坚持“三助一辅”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制度、政策的

统筹设计和整体优化，实现优化学科结构、加强能力培养、调动师生积极性、支持完成学业、提高培养质量的综合政策效果。鼓励探索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与学业奖学金设置、评定的有机结合。研究生参加“三助一辅”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奖助学金发放的参考因素。统筹考虑“三助一辅”津贴和各类奖助学金的总体资助强度和资助覆盖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13. 多渠道加大经费支持。将研究生“三助一辅”所需经费纳入研究生培养经费进行统筹安排。在统筹利用学费收入和社会捐助等资金支持“三助一辅”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经费对助研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在培养单位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以及辅导员队伍建设等工作中，对“三助一辅”工作予以统筹考虑和必要支持。

教育部

2014年12月5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教学〔20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部、总政治部干部部、总后勤部政治部，各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

为做好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现将《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15年9月7日

附：《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节选）

……

第四章 报名

第十六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第十七条 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十六条中的各项要求。

2. 之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

得报考)。

(二)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十六条中的各项要求。

2. 之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三)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十六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四) 报名参加除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第十六条中的各项要求。

第十八条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第十六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

要求。

(二)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学术学位各学科和专业学位中的建筑学硕士、工程硕士、城市规划硕士、农业硕士、兽医硕士、风景园林硕士、林业硕士、临床医学硕士、口腔医学硕士、公共卫生硕士、护理硕士、药学硕士、中药学硕士等 13 个专业学位类别可设置单独考试。

第十九条 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免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包括“研究生支教团”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规定截止日期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统考和联考。

推免生推荐和接收办法由推荐学校和接收单位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

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凡按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

第二十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应选择招生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和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网上报名技术服务工作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现场确认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相关报考点进行。

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一）网上报名要求：

1.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

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3.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4.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5.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6.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7.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

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在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填报本人入伍批准书编号和退出现役证编号。

8.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招生单位，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生单位，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

9.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退出现役证》。

3. 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

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4.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5.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7.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第二十一条 招生单位应根据教育部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招生单位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不得准予考试。

第二十二条 报考点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确定并公布。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第二十三条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第二十四条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

《四川师范大学 2016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略）

二、目录说明

1. 2016 年我校按国家计划面向全国招收约 1300 余名（含定向、非定向、免试生）。目录中的招生人数包含推荐免试生人数。录取时，各专业的招生人数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实际生源情况进行调整。

2. 凡符合国家规定，身体健康的考生均可报名，包含有：①大学本科毕业生；②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毕业后两年（2014 年 7 月前毕业）以上的人员；③应届本科毕业生（A、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B、复试期间需出示本科毕业证原件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④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同等学力报考）；⑤已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均可报考。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硕士、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须符合下列条件：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或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或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并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每个专业对学历的具体要求请仔细查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3. 我校 2016 年各专业部分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生（包括除工商管理硕士、旅游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外的所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应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复试，具体要求或办法请遵照《关于做好 201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15〕34 号）。

4. 考试科目：

①教育部考试中心命制且提供考试大纲，我校不提供参考书目的科目有：101 政治、201 英语一、203 日语、204 英语二、301 数学一、302 数学二、303 数学三、199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398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497 法硕联考综合（法学）、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②由有关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提供考试大纲，我校提供参考书目并命制试题的科目有：211 翻译硕士英语、212 翻译硕士俄语、333 教育综合、336 艺术基础、346 体育综合、347 心理学专业综合、354 汉语基础、357 英语翻译基础、358 俄语翻译基础、445 汉语国际教育基础、448 汉语写作与百科知识。

③专业目录中除开①②所包含科目外的其余科目均为我校自行命题且无指定大纲，推荐的参考书仅供参考，考试范围可不受参考书目限制。包含有 336 艺术基础（相关

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只提供该科目名称)、6XX、8XX 等科目。

5. 专业代码“XX5XXX”表示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六位数专业代码第三位不是“5”表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6. 同等学力(2014年7月前毕业的专科生)、本科结业、符合条件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加试两门(在复试时进行),具体要求查询我校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7. 专业目录中标有符号“▲”、“☆”者,分别为省级重点学科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权专业。

8. 我校招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除工商管理硕士(MBA)、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制为2.5年,其他专业学制均为3年。

9. 我校2016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实行奖学金制,取消公费、自费制度,奖学金制度具体实施办法届时在此网站查询。

三、报名须知

1. 网上报名:时间为10月10日—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和修改信息),需填报、查询或修改报考信息。网址为 <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所有考生必须进行网上报名。

2. 现场确认:约11月上中旬(逾期不再补办,届时以四川省统一规定时间为准),只能网上报名(包括四川省在内的有些省市需要进行网上缴费)后的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到指定的硕士生招生

报名点现场照相、确认个人信息。网上报名后必须进行现场确认本次报名才能有效。

3. 考试时间：12月26日—27日，届时在此网站查阅或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阅。

4. 考生参加考试后，我们将及时在网上公布成绩，请大家查询，我们不另寄成绩通知书。有关复试的时间及复试名单，我们将及时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就业》栏目上公布，望大家及时查询。

5. 考生可通过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询最新有关研究生的信息。同时欢迎各位在此网站《咨询信箱》提出疑难问题，我们会及时作出答复。

6. 购买参考书目请直接咨询所报考我校相应的学院；历年试题请在本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录取新生住宿请咨询宿舍管理科（028—84760702）；助学贷款请咨询资助管理中心（028—84761465）。

注：报名时间或考试时间若有变化以四川省考试院或教育部统一规定时间为准。

具体招生目录请查询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yjsc.sicnu.edu.cn>

《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校字〔2011〕35号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四川师范大学遴选博士生导师暂行实施办法》修订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应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的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的质量与水平。

2. 博士研究生导师是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而不是教授中的一个固定层次和荣誉称号。

3. 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只限于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我校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

4. 博士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必须公正、公平、公开，强化竞争意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对申请人的德、才、学、识全面考察。

5. 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应根据实际招收培养博士生的需要，合理设置博士生导师岗位。

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学德高尚，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申请人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且原则上履职年限不低于3年，年龄要求为：不超过57岁（任一学科的首批博导年龄要求可适当放宽），50岁以下的（含50岁）申报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3.有公认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发表有一定数量和影响力的专著、论文，或取得了较高水平的科技成果、发明创造；目前正承担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有必要的科研经费培养博士研究生。具体如下：

文科：出版有本学科高水平学术专著（不含教材、编著、文献资料整理类著作等）1部（第一作者，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篇以上（第一作者），且其中至少有2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近5年主持有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纵向科研经费在3万元以上。获得过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三等优秀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理工科：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篇以上（第一作者），且其中至少有5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近5年主持有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纵向科研经费在5万元以上。获得过省部级自然科学三等优秀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4.申请者熟悉研究生培养工作，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硕

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高。

5. 申请者本人及其指导的研究生没有出现过学术道德问题及学术不端行为。

6. 学科首批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应为申报该学科点时学术队伍中的骨干成员。

三、申报与评审程序

1. 申请人向该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填写《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评审表》一式 6 份，同时需提交与上述基本条件相对应的成果、项目、获奖证书等的原件。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申请者进行初选。初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获半数以上者，即为通过。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初选通过的申请人，负责聘请有培养博士生经验的外单位同行专家 3-5 人进行通讯评议。赞成票获全体专家 $\frac{2}{3}$ 以上者，即为通过通讯评审。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就申请者是否具有指导博士生的资格进行审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获到会委员 $\frac{2}{3}$ 以上者，即为通过。

5. 将通过者名单在校内公示一周。如无异议，即由学校发文公布确认其博士生导师资格。

6. 对已在其他国内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获得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校内教师，经本人申请，可向博士授权

学科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评审表》和在外校被聘为博士生导师的有关证明、文件以供审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后，直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

7.凡通过博士生导师资格审定的人员，其聘任工作由学校和所在学院按照有关岗位聘任的文件执行。

8.个人或所在单位对评议、审定工作有异议者，可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并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合理仲裁。对因学术问题提出的申诉或异议，根据情况可采取扩大同行专家评议的方式进行复议。

9.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受理未满足学校评审基本条件者或相关评审程序未获通过者的申诉。

本办法由四川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四川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 评定及考核管理办法》

校字〔2013〕52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评定及考核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修订。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第一条 改变以往单独评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前提，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实行聘任制，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

第二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评定只限于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按学术型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聘，申请人拟评聘指导的学科专业必须与所从事教学和研究的学科专业一致。

第三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只面向校内进行选聘，少数生源好、社会需求旺盛的或者目前导师偏少，亟需加强导师队伍建设的或者自主设置的新兴学科和专业，导师队伍结构不合理的，可接受校外人员申请，但必

须严格控制。

第二章 评定条件

我校在职在岗且符合以下条件的教师均可申请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评定：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

第二条 近年来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属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上职称和硕士及其以上学位，仅有学士学位的教师需具有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且年龄超过 52 岁（含 52 岁）或正高级职称且年龄超过 57 岁（含 57 岁）的教师，原则上不再具有申请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资格。

第三条 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独立开设一门及其以上本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的教学能力，且承担过相关专业一门及其以上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对在学术界有一定声望，或在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内有一定影响的国内外引进人才或专职科研人员，其本科教学经历可适当放宽。

第四条 一般应具有协助培养与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包括论文开题、研究方案设计、实习实践、基础实验等环节，积累一定的培养和指导经验。

第五条 具有较高的学术科研水平，熟悉本学科专业学术科研工作的前沿情况和发展动态，能独立从事创造性的

学术研究。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有一定的科研成果，承担过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

第六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评定的具体要求：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艺术类、体育类除外）的申请者近 5 年所取得科研成果及承担的科研项目需符合下列条件：

（1）在核心期刊（正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至少 5 篇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吻合的论文（其中至少 1 篇是学校认定的权威核心期刊论文）。

（2）出版 1 部学术专著或主编 1 部学术著作，如没有出版学术著作，可以 2 篇核心期刊论文代替。

（3）厅、局级及其以上科研项目的主持人（如为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须排名前三），申报时需有在研项目。

2.艺术类、体育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者近 5 年的科研成果或作品需符合以下条件：

（1）在核心期刊（正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4 篇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吻合的论文，或出版著作 1 部。

（2）艺术类申请者需面向社会举行过一场个人音乐会（独唱、独奏或指挥等）、个人作品展览会等；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艺术作品；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艺术比赛获得单项前三名；或获得全国文艺新闻出版奖励条例规定的省级以上奖励。体育类申请者需担任过省级以上大型运动会裁判，本人或指导过学生参加全

国（省）大学生体育比赛中获得单项前三名等。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定程序

第一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评定，由学术型学位授权点所在培养单位负责初选、联络和申报材料的准备，由相应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评审，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表决审批。

第二条 申请者向相应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四川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和满足评定条件所需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包括所发表的论文（目录页及全文）、获奖成果、科研项目立项审批书等（原件与复印件各 1 份，原件由相应培养单位初审，复印件交研究生院备查）。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需求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评定条件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会议到会委员应超过全体委员的 $2/3$ （含 $2/3$ ），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委员的 $2/3$ （含 $2/3$ ）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 $1/2$ （不含 $1/2$ ）同意票的申请者，报研究生院审核，并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审批。

第四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以学校正式发文为准，是否聘任由其所在培养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所有经评定具有上岗资格的导师，必须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新增导师培训后方可参与下一学年度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非经正式程序，各培养单位不得随意

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五条 凡在申请担任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核实后立即取消申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情节严重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条 具有外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的人员调入我校后，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须重新确认。申请者需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四川师范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和在外校被评聘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有关证明、文件以供审定。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后，需把认定者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职责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如下：

第一条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研究生教育，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教学水平和道德情操，严格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国家和学校的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与规定，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条 关心研究生的全面成长,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导师若有条件，应积极为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以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资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在参与各类研究生招生考试、试卷评阅、复试录取等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杜绝任何弄虚

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条 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对研究生的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应及时加以制止和教育。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认真执行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对研究生的联合培养、提前毕业、毕业等申请进行审定，对学位论文、学术成果是否达到标准、是否同意答辩等事项提出明确的意见。

第六条 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来指导研究生，保证每月不少于两次面对面的指导交流，在考核周期内应至少为研究生开设一门专业课程，或至少开展一次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

第七条 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培训活动，积极参与学术交流、访学等，在考核周期内至少参加一次本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培训活动等。

第八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科研工作和成果应达到科研处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一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实行岗位考核，即以实际参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工作的导师为考核对象，以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按照是否完成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职责要求完成的各项任务进行考核。

第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当年或次年的研究

生招生资格：

- 1.未能按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培养和指导工作职责。
- 2.科研工作考核不合格（依据科研处考核结果）。
- 3.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申请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未能达到学校相关规定而导师认定为合格，经答辩后复检或抽检仍达不到学校相关规定要求。
- 4.导师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连续两人次未通过。
- 5.导师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与其合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导师负有不可推卸责任。
- 6.在国家各类论文抽检工作中，所指导的研究生论文不合格。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导师资格：

- 1.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 2.本人的学术科研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
-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四川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评定及考核管理办法》

校字〔2013〕53号

为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第一条 改变以往单独评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招生和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前提，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实行聘任制，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评定，只限于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等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具有专业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学位类别，按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评聘，申请人拟评聘指导的专业学位类别必须与所从事教学和研究的专业学位领域及相应的实践性工作岗位一致。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面向校内校外进行评聘，鼓励校外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职务以及在相关行业领域做出突出贡献和业绩的专家、高级管理

者参与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但要求能实际发挥作用。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聘期一般为二至三年，经考核合格后可连评连聘。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身体健康。

第二条 校内申请者近年来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或工作岗位属于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上职称和硕士及其以上学位，仅有讲师职称的申请者需取得博士学位（个别专业学位点可适当放宽），年龄在 57 周岁以下（女性申请者 52 周岁以下）。

第三条 校内申请者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独立开设一门及其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主要课程的教学能力，且承担过相关专业一门及其以上本科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四条 校内申请者应熟悉相关职业领域内的工作，或有相关职业领域内的正式工作经历。一般应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工作经历，包括论文开题、研究方案设计、实习实践、基础实验等环节，积累一定的培养和指导经验。

第五条 校内申请者近五年内在相应专业学位领域内的科研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在核心期刊（正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至少 2 篇论文或 1 篇学校认定的权威核心期刊论文；

- 2.出版 1 部学术著作（副主编以上）；
- 3.厅局级及其以上科研项目的主持人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三）；
- 4.获省部级三等奖及其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
- 5.在相应专业学位领域内的科学研究、产品开发、专利发明等实践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成绩，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人为主要完成者。

第六条 校内已具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具备相应专业学位类别实践工作经历的教师，申请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需经相应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第七条 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评定，原则上以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实践基地）为基础和依托，申请者在相应行业领域内具有 5 年以上实践、管理或研究工作经验，年龄在 57 周岁以下（女性申请者 52 周岁以下），且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相关行业领域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高层管理职务，或具有高级专业资质。能够帮助协调、沟通其所在单位与我校相关专业学位领域开展长期的、实质性的教学、科研或实践层面的合作，包括合作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能够给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习实践期间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研究条件的申请者优先考虑。

2.在相关行业领域内具有较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好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经相关行业协会或其它相关单位推荐。

3.与我校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有稳定的科研或教学合作关系，可以讲授至少 1 门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或定期开展学术报告或讲座。在公开出版的期刊或著作中发表过专业文章，或主持过产生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实践项目的申请者优先考虑。

第三章 申报与评聘程序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评定，由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所在培养单位负责初选、联络和申报材料的准备，由相应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评审，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表决审批。

第二条 申请者向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四川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原件由相应培养单位初审，复印件交研究生院备查）。

第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定条件与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实际需求，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会议到会委员应超过全体委员的 $\frac{2}{3}$ （含 $\frac{2}{3}$ ），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委员的 $\frac{2}{3}$ （含 $\frac{2}{3}$ ）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 $\frac{1}{2}$ （不含 $\frac{1}{2}$ ）同意票的申请者，报研究生院审核，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审批。

第四条 校内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上岗资格以学校正式发文为准，是否聘任由所在培养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批通过后，由学校统一制作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聘书，交由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所在培养单位代表学校向受聘人员颁发。

第五条 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聘期结束后拟继续聘任的，应于聘期结束前两个月，由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所在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出延聘申请，并向受聘人员重新颁发聘书。否则，聘期结束后，受聘人员的导师资格自动解除。

第六条 所有经评定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的人员，必须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新增导师培训后方可参与下一学年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非经正式程序，各培养单位不得随意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第七条 凡在申请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核实后立即取消申请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情节严重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章 职责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采用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负责指导的“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面指导工作，校外导师为第二导师，协助校内导师开展指导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主要职责如

下：

第一条 忠诚于中国共产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研究生教育，熟悉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等，明确所从事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反对一切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条 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通过与研究生的定期面谈，了解和检查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实习实践和思想情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

第三条 在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试卷评阅、复试录取等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杜绝任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条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培养严谨的治学态度，对研究生的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应及时加以制止和教育。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认真执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校内导师应根据专业学位论文的要求，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选题、撰写、答辩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联合培养、提前毕业、毕业等申请事项进行审定。校外导师应协助校内导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的选题、撰写、答辩等工作，主要负责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实践环节，能够给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习实践期间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研究条件。

第六条 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来指导专业学位研究

生。校内导师应保证每月不少于两次面对面的指导交流，在考核周期内应至少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一门专业课程，开展一次学术讲座或报告。校外导师在聘期内至少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一门专业课程，或至少开展一次学术讲座或报告。

第七条 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培训活动，积极参与学术交流、访学和实践。在考核周期内至少参加一次专业学位领域内的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培训活动，或有深入学校、企业、机关等领域开展专业性、实践性工作的经历。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实行岗位考核，即以实际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的导师为考核对象，以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按照是否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职责要求完成的各项任务进行考核。

第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当年或次年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 1.未能按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培养和指导工作职责。
- 2.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申请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未能达到学校相关规定而导师认定为合格，经答辩后复检或抽检仍达不到学校相关规定要求。
- 3.导师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或答辩连续两人次未通过。
- 4.导师同意所指导的研究生与其合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并造成恶劣

影响，导师负有不可推卸责任。

5.在国家各类论文抽检工作中，所指导的研究生论文不合格。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导师资格：

1.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

2.本人的学术科研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3.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分。

第四条 经考核合格的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学校根据其实际工作量，给予相应的岗位津贴，并将其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情况函告其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年限及数量的规定》(试行)

校研字〔2014〕1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科学核定研究生指导教师招收、培养研究生数量的试行意见》(川教〔2013〕9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年限及数量规定如下:

一、根据国家及学校关于退休年龄的具体规定,离预定应退休年龄的时间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的导师,除继续指导在读的硕士研究生以外,原则上不再参加新一届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有重大课题、项目研究或导师队伍建设实际需要等特殊情况需要放宽年限规定的,由导师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在获得同意后由所在培养单位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审批后方可参加新一届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二、每位导师每届指导各类硕士研究生总数一般不超过6名(其中任一类型硕士研究生年指导总数一般不超过4名,仅招收两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年指导

总数不超过 6 名)。省级重点学科、省级重点实验室及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并有充足科研经费的导师，可增加不超过 2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但必须将科研经费按不低于 5000 元/生/年的标准用于资助增加部分的研究生。

首次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新增导师，限在一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型（领域）内指导不超过 2 名硕士研究生。

三、导师原则上在不超过两个一级学科或两个专业学位类型（领域）内指导硕士研究生。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型（领域）且跨培养单位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导师，需向所在工作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工作单位应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负责协调处理工作量计算和导师津贴发放事宜。

四、担任导师的行政管理干部，属于学校认定的“双肩挑”教师的，年指导硕士研究生数量不得超过所在硕士点导师指导数量的最高数；不属于学校认定的“双肩挑”教师的，年指导硕士研究生数量不得超过所在硕士点导师指导数量的平均数。

五、确因导师队伍建设或学科建设需要，需要增加硕士研究生指导数量的导师，必须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获得同意后由培养单位报送研究生院审定、批准。

六、对于超出学校文件规定的指导年限和数量以及未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而擅自延长指导年限或增加指导数量的，将不予计发超出部分的工作量和导师津贴。

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年限和数量，学校将定期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导师队伍状况、师生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学校文件规定的有关单位和导师，将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暂停招生的处罚。

本办法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试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2011 年修订)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必须持《四川师大研究生录取通知书》以及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新生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书面（并附有关证明）向研究生学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缓期报到。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复查。入学后三个月内，由学院指定专人查阅本学院研究生档案，进行政治、思想品德复查。政治、思想品德复查有疑问的，报研究生学院研究处理意见。身体复查合格者，填发学生证。身体、政治、思想品德复查都合格者，准予注册，正式取得四川师大学籍。不符合条件者，应视具体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退回考生原所在地。情节恶劣者，申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在新生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但经过治疗在短期（两年内）能达到健康标准者，由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诊断证明书，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

所在学院（所）主管领导签署意见，送研究生学院审批，可保留入学资格一或两年。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医疗费用及路费自理。两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其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大学生待遇。

有其他特殊原因需保留入学资格者，按以上程序办理。入学资格最多保留两年。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要复学前的前半年（每年的春季3月10日前）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必须提供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复查合格后，按当年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报到日期办理注册手续，不符合注册条件或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考核、成绩管理、纪律与考勤

第五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目的是为了了解教学效果；检查研究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评定学习成绩；促进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并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考核方法可由各专业可根据各自培养研究生的特点，在一学期内采取实验报告、文献评论、课堂讨论、平时作业、和期末考试多种方式考核一门课的学习成绩。期末考试可采取开卷、闭卷或课程论文的方式。公共课程一般采用闭卷考试。

第七条 期末考试时间一般为每学期最后两周，各专业课考试的具体方式和时间由各学院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确定。公共课程考试日期由研究生学院培养科和各公共教研室商定，并通知各学院和学生。

第八条 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查成绩按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评定。规定进行考试的课程达 60 分为合格。达到合格要求的才可获得学分。规定进行的文献阅读与学术交流和专业能力实践环节，任课教师除评定成绩外还需写出评语，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

凡专业课缺课 2 次以上，公共课缺课 3 次以上者，便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必须重修后才可参加考试获得相应学分。

第九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考查），必须事先提出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主管院长批准；公共课程经研究生学院培养科批准，方可缓考。办理缓考的同学，可参加下一年该门课程的考试，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考查）的成绩处理。未经申请缓考审批程序而不参加考试（考查）的，按成绩不合格处理。

研究生公共课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可参加下一学期

研究生学院培养科组织的补考，若补考仍不及格则进行重修，重修及格后方可取得学分。专业课成绩不合格由各学院自行组织补考或重修，并将重修课程者名单报研究生学院培养科备案。若经过重修仍有 3 门专业课程不及格者，应予退学。

研究生在考试时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计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查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条 同等学力考取博士者及非专业硕士毕业生，入学后须补修 1 门硕士课程，补修课考试成绩合格方可进入论文开题、撰写及答辩等环节，但不计学分。

同等学力考取硕士者及非专业本科毕业生，入学后须补修 2-3 门硕士课程，补修课考试成绩合格方可进入论文开题、撰写及答辩等环节，但不计学分。

若同等学力考取硕士者在入学后获得本专业成人函授本科证书可不再进行补修；若获得非本专业成人函授本科证书仍需按上述非专业本科毕业生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选修学院外或校外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可以获得该课程对应的学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按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参加科学研究、专业能力（社会）实践，遵守论文答辩和专业能力（社会）实

践考核的规定，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向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请假。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向研究生班主任请假。凡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任课教师和研究生班主任的考勤以及研究生学院培养科的抽查记录都视为旷课的依据。

研究生旷课时间，按课表规定的上课学时计算；无故不参加专业能力（社会）实践等，按一门课程计算。若研究生一学期内对某门课程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 6 学时的，则该课程所修学分无效。若研究生一学期内因病假或事假对某门公共课程缺席学时累计达到或超过 15 学时，专业课程累计达到或超过 10 学时，则该课程所修学分无效。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请假均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后，方可办理请假手续。因病请假应有校医院或指定医院的证明，请假时间在一周内须报研究生班主任批准；一周以上须报学院分管院长批准，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两周以上由研究生学院审批。因科研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请假者，需由导师提供相应证明，经分管院长批准，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两周以上由研究生学院审批。

请假期满三天内到原批准单位报到销假，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如有特殊原因需续假者，需重新办理请假手续。

研究生放假时不得提前离校，并应按规定按时返校。

第三章 转学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

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六条 研究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博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7年，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5年。自录取后应报到学年起算。

第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休学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在学期间有特殊原因者可以休学两次，但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时间从研究生提出申请时开始算起，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因病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 其他原因者。

研究生本人申请休学的，由学生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需附校医院证明等材料，怀孕者需先向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报批生育指标），导师同意、分管学院院长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学院审批。

第二十条 休学研究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不享受任何助学金、奖学金的评定。休学研究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在校投保的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复学。研究生应书面提出申请（因病休学者需出示校医院或指定医院所开证明），导师同意后，由学院分管院长签署意见，研究生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的，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试。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一) 休学期满不按时办理复学手续者；

(二) 休学期满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 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累计三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过重修仍不及格者；

(四) 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未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

(七) 假期满一周不归者；

(八) 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四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报四川省教育厅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四川师大关于学生处分的申诉条例处理。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计划，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在 7 年内，硕士研究生在 5 年内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计划，未达到毕业要求（有一门公共课程或专业课程不及格经重修后仍不及格者，毕业论文不合格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在一

年内通过补考、重修或者论文、答辩等方式可以颁发毕业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二十九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四川师大颁发学位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授予硕士学位：

（一）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二）考试作弊者；

（三）论文剽窃他人者；

（四）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及以上处分者；

（五）其他情形经校学位委员会认为不能授予硕士学位者。

第三十条 毕业、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管理的通知》

校研字〔2013〕2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培养过程规范化是当前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为此，学校决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培养管理，对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质量进行全程监督，以确保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具体措施如下：

一、研究生培养课程审定制

各培养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已审定公示的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设置的课程和培养环节安排实施教学，原则上不得开设与学校相关文件和研究生培养方案设置不符合的课程。确有必要开设的，必须经分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填写“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申请表”(附件1)，对原培养方案进行修订，经研究生学院审查通过后，方可开设。

未经批准擅自开设课程的，研究生学院不予认可该门课程成绩，也不授予相应学分。

二、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

1. 课程注册管理

从 2013 年起，我校研究生试行课程注册管理，研究生上每一门课均需任教师在任教师处签到注册。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开课情况打印出每门课程的研究生课程行课注册表（附件 2）交给任教师。研究生上课时应当在注册表上签到，由上课班级干部协助任教师核实研究生到课情况。任教师应当在课程结束后将研究生名册交教学秘书处，并由学院作为教学档案留存 3 年。

研究生上课未在任教师处签到注册的，任教师可依据情况对学生批评教育直至取消本门课程上课资格。无正当理由缺席上课超过规定次数的，应当取消本门课程成绩。学校开设的公共课取消成绩的标准为缺席 3 次，其余课程的成绩取消标准由任教师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在缺席 2 次或 3 次间确定。

2. 教师教学管理

任教师应当准时到达教室授课，不得迟到、提前下课或中途擅自离开课堂。因故停课的，应当通过调课、补课等形式，完成原定教学计划。

任教师因事或因病不能上课的，应当书面写明理由和拟调补课时间，经院领导签字确认后，提前报送研究生学院培养科。确有突发状况无法提前请假的，应当先口头告知学生和研究生学院，尽快补交请假条。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的，按无故缺课处理。

三、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进行全程监控

从 2013 年起，研究生学院除了继续组织教学督查人员

对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效果等进行检查和指导，组织教学巡视人员对各培养单位教师和研究生到课率、上课秩序及注册表存档情况进行检查外，还将进一步加大对违规情况的惩处力度，并适时进行公开通报。各培养单位应当要求研究生和任课教师按本通知的规定，认真负责的学习和教学。任课教师未按通知规定执行的，将认定为教学事故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教学督查、巡视人员对各学位点教学情况的不定期检查和评比考核结果将与教师的业绩考核直接挂钩，并计入学校研究生工作绩效考核中。

特此通知。

附件：1.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申请表
2. 研究生课程行课注册表范本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加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 建设与管理的通知》

校研字〔2013〕5号

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是我校当前研究生工作的重点之一。为全面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流程，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现特就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与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与管理

（一）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

在严格执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的新要求，统分结合，有序管理，进一步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一方面，继续坚持研究生公共课程由学校统筹统管，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课统一开设，统一指派教师；另一方面，改革以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专业实践课为主体的专业课程体系，加大实践课程在整个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中所占比例。

（二）建设专业学位精品课程

各专业学位点应当加大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投入力度，力争在2015年以前，建立起一到两门符合专业学位培养要求的、应用性强的精品课程，作为各专业学位点的核心课程。学校将制定文件，采取共同投入、共同建设的

方式，对专业学位精品课程建设予以实际支持。

（三）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设置

从2013级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学校将试行常规实践课程与集中实习相结合的专业实践制度，确保学生从入校开始，即可在校外导师指导下，接受常规性实践培养。改革具体办法由研究生学院另行制定。

二、加强教学实施过程管理

（一）授课方式与授课教师资质管理

各培养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已审定公示的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所设置的课程和培养环节安排实施教学，未经规定程序报批，不得擅自更改课程。采取集中授课等非正规上课方式的课程，应当报送研究生学院备案，同时严格按所报送计划实施教学。

研究生授课教师必须具备相应资质，邀请非本校教师上课的，应当对该教师的基本情况做出书面说明，报请研究生学院审查通过。

（二）教学实施过程监控

学校将组织教学督查人员对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效果等进行检查和指导，组织教学巡视人员对教师和研究生到课率、上课秩序及注册表存档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加大对违规情况的惩处力度，并适时进行公开通报。督查、巡视人员对各学位点的检查和评比考核结果计入学校研究生工作绩效考核中。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 审核办法（暂行）》

校研字〔2013〕15号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院联合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同制订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审核办法，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毕业管理。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 2013 年 9 月后入学的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未达到规定毕业条件的，不允许毕业。

二、申请毕业的条件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修满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

关于课程门类和学分的最低要求参见各专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经规定程序修改生效的，按新方案执行。

（二）完成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考核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艺体类专业除外）申请毕业的，应当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1）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在核心期刊（参见《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1 年版）上发表至少 1 篇对口专业论文。

（2）就个人专业研究情况提交专业研究报告并通过现场问答审核。专业研究报告不少于 3000 字（各培养单位可根据

各专业特点酌情提高字数)，包含就读硕士期间已进行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及结论，未来研究计划等。（详见附件 1：专业研究报告范本）

2. 专业学位研究生（艺体类专业除外）申请毕业的，应当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1）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在核心期刊（参见《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1 版）上发表至少 1 篇对口专业论文。

（2）就个人专业实践情况提交专业实践报告并通过现场问答审核。专业实践报告不少于 2000 字（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各专业特点酌情提高字数），包含就读硕士期间已进行的实践项目概况，实践内容，实践结论与成果转化等。（详见附件 2：专业实践报告范本）

3. 艺体类专业研究生申请毕业的，应当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任意一项：

（1）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在核心期刊（参见《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1 年版）上发表对口专业论文 1 篇或作品 2 件。

（2）作品获奖与展览

①专业作品参加市级以上展览、比赛获奖，或获得专利认证的。

②按规定举办个人作品公开展览，或举行个人公开演出。

作品获奖与展览的认定标准参照对口培养单位研究生毕业审核细则执行，但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的最低标准。

（3）就个人专业实践情况提交专业实践报告并通过现场

答问审核。专业实践报告的要求同其他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三）通过毕业论文答辩

1.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视为通过毕业论文答辩。

2. 未通过学位论文盲审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经指导教师、硕士点负责人和分管院长同意后，可以就同篇论文申请培养单位另行组织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发放毕业证，不能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3. 学位论文经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检测结果未达到学校规定的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标准的，不允许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三、毕业审核的实施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审核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实施和存档管理。研究生院负责对培养单位毕业审核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最终审核。

（一）审核细则的制定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本单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审核细则，明确本单位研究生毕业审核的具体条件和详细程序。

各培养单位可以根据研究生专业特点，在学校统一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本单位对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条件的要求。同一硕士点内专业、学制等差异较大的，可以按专业制订相应审核细则。

审核细则经硕士点负责人和分管院长签字、培养单位盖章

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二）毕业审核的时间和要求

1. 学分审核

各培养单位应当在毕业前一学期（秋季学期）的 12 月中旬，统一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毕业的学生名单，由研究生院培养科进行学分审核。

2. 专业考核

①选择发表专业论文、作品获奖或获得专利认证作为专业考核的，培养单位应当在毕业前一学期（秋季学期）的 12 月中旬向研究生院培养科报送相应学生名单，且最迟在申请论文答辩前提交全部证明材料。

申请论文答辩前确实无法完成本项专业考核的，经指导教师、学位点负责人同意后，可以申请以专业研究报告或专业实践报告作为专业考核形式，参与培养单位组织的二次答问审核。审核通过，视为完成了专业考核。

②选择个人作品展览或个人演出作为专业考核的，应当在毕业前一学期（秋季学期）的 12 月中旬前完成展览或演出，并由培养单位统一向研究生院培养科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应当载明展览和演出的时间、地点、参与人、规模、现场照片等详细信息。

展览或演出前，培养单位应当向研究生院培养科提交相应计划备案，研究生院有权对展览和演出情况进行抽查。

③选择提交专业研究报告或专业实践报告作为专业考核的，各培养单位应当组织三人以上专家组针对递交的研究报告

对学生进行现场答问审核，形成书面记录后存档备查。答问审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培养单位应当在毕业前一学期（秋季学期）的 12 月中旬前统一向研究生院培养科提交专业研究（实践）报告的审核名单及结果。

研究生院将对报告和现场答问记录进行抽查，或以列席旁听等形式进行监督。未通过现场答问审核的，可以在次年申请论文答辩前申请二次答问审核。二次答问审核未通过的，不允许毕业。

四、其他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 2013 年 9 月之前入学的在校生中进行新的研究生毕业审核办法试点。

- 附件：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研究报告（范本）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范本）
（附件可在学校办公自动化和研究生院首页下载）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

校研字〔2015〕2号

第一章 课程设置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的设置由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论证、设置并经分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培养科和各培养单位共同执行。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采取分类设置的方式，包括公共必修课（学位课程）、专业必修课（学位课程）和选修课（非学位课程）三类。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由研究生院统一开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由各学院学科点设置。一级学科硕士点应当设置通用性的一级学科必修课程，有多个二级学科的培养单位应当设置共同性的二级学科必修课程。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原则上不得开设与学校相关文件和研究生培养方案设置不符合的课程，确有必要开设的，必须经分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填写“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申请表”（附件1），对原课程设置方案进行修订，经研究生院审查通过后，方可开设。未经批准擅自开设课程的，研究生院不予认可该门课程成绩，也不授予相应学分。

第四条 新增专业和新修订的课程设置和培养计划应

当在适用年级研究生报到前一学期完成、经研究生院审查通过后备案，不得倒推适用。

第二章 教学计划与教学实施

第五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由学校统筹统管，统一开设，统一指派教师。研究生公共课教学纲要由研究生院督促研究生公共课管理中心完成。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于新学期开始前三个月制定该学期各级研究生教学计划，并按要求进行开课计划填报（附件 2）。除填报课程基本信息和教学大纲外，每门课还应当向学生提供必读参考文献。

第七条 教学计划制定完成后，各培养单位教学秘书应当于学期结束前，在研究生管理新系统内完成下一学期的排课工作，按所提交计划开班并选择课时和授课教师，并在“教室援助”栏内对所需教室做出说明。研究生院将根据学校教师使用情况，在正式行课前完成教室分配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授课教师必须具备相应资质，邀请非本校教师上课的，应当对该教师的基本情况做出书面说明（附件 3），报研究生院审查通过。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必须严格按所报送计划实施教学，未经规定程序报批，不得擅自更改课程时间、地点及授课教师。

第十条 我校研究生实行课程注册管理，研究生上每一门课均需在任课教师处签到注册。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开课情况打印出每门课程的研究生课程行课注册表

（附件4）交给任课教师，由上课班级干部协助任课教师核实研究生到课情况。任课教师应当在课程结束后将研究生名册交教学秘书处，并由学院作为教学档案留存3年。研究生上课未在任课教师处签到注册的，任课教师可依据情况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取消本门课程上课资格。无正当理由缺席上课超过规定次数的，应当取消本门课程成绩。学校开设的公共课取消成绩的标准为缺席3次，其余课程的成绩取消标准由任课老师根据课程实际情况，在缺席2次或3次间确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按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向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请假。凡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任课教师和研究生班主任的考勤以及研究生院培养科的抽查记录都视为旷课的依据。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当准时到达教室授课，不得迟到、提前下课或中途擅自离开课堂。因故停课的，应当通过调课、补课等形式，完成原定教学计划。

任课教师因事或因病不能上课的，应当书面写明理由和拟调补课时间，经院领导签字确认后，提前报送研究生学院培养科。确有突发状况无法提前请假的，应当先口头告知学生和研究生学院，尽快补交请假条。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的，按无故缺课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教学督查人员对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效果等进行检

查和指导，组织教学巡视人员对各培养单位教师和研究生到课率、上课秩序及注册表存档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进行公开通报和惩处。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目的是为了了解教学效果；检查研究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评定学习成绩；促进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并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五条 考核方法可由各专业根据各自培养研究生的特点，在一学期内采取实验报告、文献评论、课堂讨论、平时作业、和期末考试多种方式考核一门课的学习成绩。期末考试可采取开卷、闭卷或课程论文的方式。公共课程一般采用闭卷考试。

第十六条 期末考试时间一般为每学期最后两周，各专业课考试的具体方式和时间由各学院在学期结束前一个月确定。公共课程考试日期由研究生学院培养科和各公共教研室商定，并通知各学院和学生。

第十七条 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考查成绩按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评定。规定进行考试的课程达 60 分为合格。达到合格要求的才可获得学分。规定进行的文献阅读与学术交流和专业能力实践环节，任课教师除评定成绩外还需写出评语，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

第十八条 缺课达规定次数以上的，不能参加该门课

程的考试，必须重修后才可参加考试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考查），必须事先提出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主管院长批准（公共课程经研究生院培养科批准），方可缓考。办理缓考的同学，可参加下一年该门课程的考试，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考查）的成绩处理。未经申请缓考审批程序而不参加考试（考查）的，按成绩不合格处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公共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可参加下一学期研究生院培养科组织的补考，若补考仍不合格则进行重修，重修合格后方可取得学分。专业课成绩不合格由各学院自行组织补考和重修，并将重修课程者名单报研究生院培养科备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在考试时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计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查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二条 同等学力考取博士、硕士者及非本专业毕业研究生，入学后须按培养方案要求补修 1-3 门专业课程，补修课不计学分，但补修成绩合格后方可进入论文开题、撰写及答辩环节。

同等学力考取硕士者在入学后获得本专业成人函授本科证书的，可不再进行补修；若获得非本专业成人函授本科证书，仍需按上述非本专业本科毕业生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专业课考试材料和成绩册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存档，研究生公共课课程考试材料和成绩册由研究生院培养科负责存档。存档时间为从考试结束之日起5年。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2015年3月1日起执行，原有管理文件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1.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申请表
2.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开课工作表
3. 研究生教师信息表
4. 研究生课程行课注册表范本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

校研字〔2009〕16号

第一条 为规范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保证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的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博士论文，取得明显的研究成果，均应按本规定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一）获得署名在第1—4位的省部级一、二、三等科技成果奖。

（二）发表符合如下条件的论文：

1. 理学、工学学科博士生，有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SCI、E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或在校科研处规定的权威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2. 人文社科类学科博士生，有2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在CSSC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或在校科研处规定的权威核心刊物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第四条 对博士研究生应获研究成果的说明

（一）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其他成果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每项授权发明专利按 1 篇 SCI 类收录学术论文，每项授权实用专利按 1 篇权威 A 类学术论文计。

2. 被 ISTP、ISSHP 收录的学术论文按权威 A 类刊物论文计。

3.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每满 5 万字可按 1 篇 A 类学术论文计。

4. 博士生在学期间以第一参加人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每项计 1 篇一级或 A 类学术论文。

5. 影响因子大于 3.0（含 3.0）的论文每篇按 2 篇 SCI 类学术论文计。

（二）个别二级学科认为上述标准不适合该学科情况，可说明理由，提出该学科适用标准，书面报告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分学位委员会签署意见后再上报学校审批。

（三）个别博士生因上述标准不足以对其成果作出恰当评价，而影响正常申请学位时，需由导师向学院分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申明理由，由所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评定其研究成果，审核其是否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及申请博士学位。同时将有材料报学校备案。

第五条 上述研究成果均须以四川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或第二（列第二的，第一完成人应是该研究生之导师）完成人。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未能取得本规

定要求的研究成果，但其已发表成果和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分学位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校学位办审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以向学校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填写《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答辩申请表》（见附件一）、《四川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一式 2 份，见附件二），连同学位论文交导师审阅。导师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如认为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并确认其研究成果已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在签署意见后，将申请书送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

第八条 研究生学院培养科和各院所应对应届博士毕业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包括：

1. 是否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并考试合格（注：到培养科核查成绩）
2. 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它成果是否符合要求
3. 各项费用是否缴清
4. 学位论文是否按时提交
5. 学位论文格式是否规范（格式见附件三：《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及示例》）

对不合要求者应推迟答辩。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向匿名”方式评阅。所谓“双向匿名”评阅就是指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隐去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和评阅专家姓名。各学院应逐步建立完

备的分学科的专家数据库报校学位办。列入专家数据库的专家应是全国各重点大学及重点科研机构著名专家学者；有条件的学科，应建立国外同行专家数据库。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由校学位办按照博士学位论文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从数据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是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人不少于 5 位（校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3 位），其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评阅人不少于 4 人。评阅人全部同意答辩，即可举行学位论文答辩。（评阅书格式见附件四）如有 2 位以上（含 2 位）评阅人提出不同意答辩意见，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如有 1 位评阅人提出不同意答辩意见，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主席同意，可再聘请 1 位专家进行评阅，全部同意答辩者，方可进行论文答辩；如仍有不同意答辩的评阅意见，本次答辩申请无效。答辩申请被否定的博士生，必须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的修改，经指导教师审阅定稿后，才能重新申请进行学位论文评阅。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 3 个月以后方可申请重新评阅。

第十一条 如博士生及其导师认为评阅不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评阅有失公正，可填写“四川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见附件五），向院分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诉。由院分学位委员会主席组织 2-3 名校内同行专家对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的意见和博士生及其导师的申诉意见进行审定，

作出可否参加答辩的决定。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一般应有博士生导师 4 人，外校相关学科的专家至少 1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申请人指导教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如果答辩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只能有 1 人参加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评阅人与答辩委员之间只能重复 1 人。研究生教学秘书填写《四川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批表》（见附件六），由博士点负责人签字，并经分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于答辩前两周交校学位办审查备案。答委会一旦成立，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应在答辩前 45 天将评审材料送达评阅人。博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一个月送达各答辩委员。评阅人和答辩委员均应认真审阅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或成果是否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 论文评阅和答辩经费。博士论文评阅费每篇不超过 250 元。答辩 4 人以内博士研究生可计算一个答委会。其中答委会主席不超过 400 元，委员不超过 300 元，秘书不超过 200 元。上述经费均在博士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中支付。超出部分只能在基金中报销。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进行，并提前 3 天在学校范围张贴学位论文答辩通告。对需保密的论文，

由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提出申请报告，附校科研处证明材料，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主席审核并签署意见，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答辩。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作答辩记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人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答辩决议。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得通过。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第十八条 答辩结束后记录人将学位论文评阅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报送学院分学位委员会秘书。学院分学位委员会秘书将研究生答辩材料整理后交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核。

第十九条 各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应逐个审查拟授予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以及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取得的成果是否达到要求。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向学校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填写《四川师范大学优秀博士论文推荐表》（见附件七）并将有关材料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曾获得该学科的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或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好论文并在半年之后二年之内重新申请答辩一次，仍不合格者，取消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未获得学位的毕业博士研究生如在三年内，获得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研究成果，可向校学位委员会申请学位；在三年内未能达到本规定要求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一般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6年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答辩申请表》
2. 《四川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申请书》
3. 《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及示例》
4. 《四川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5. 《四川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
6. 《四川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批表》
7. 《四川师范大学优秀博士论文推荐表》

附件可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校研字〔2008〕2号

第一条 四川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行导师民主参与，硕士点负责人负责，分学位委员会审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的管理体制，具体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执行。各学院、硕士点负责人、导师应认真履行职责，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切实保证硕士学位的授予质量。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研究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硕士论文选题

（一）学位论文的选题直接关系到学位论文的质量，选题应具有较强的理论或实践意义，题目不能过大，并与本学科紧密相关。提倡研究生结合导师的课题进行学位论文选题，提倡交叉学科的选题。

（二）教育硕士的培养规格和目标不同于科学硕士，教育硕士各方向的学位论文应紧扣中小学教育教学实践，忌纯理论研究，提倡“案例、调查报告”等多种形式。

（三）研究生应填写规范、详细的《研究生开题报告》，

并经开题报告审核会通过，方可正式进入论文撰写阶段。

（四）开题报告审核会在研究生二学年下期进行，一般应为每年4月15日前结束。教育硕士一般在第二年暑期集中学习的末期进行。

（五）开题报告审核会由各硕士点组建专家组具体实施。专家组成员3—5人，由副高以上人员担任，组长须具有正高职称。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应进入专家组，但不担任组长。

（六）开题报告审核会专家组对研究生的选题论证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以“通过”、“不通过”为结论。通过者按计划开展论文工作，不通过者，需在半年内重新开题。

（七）研究生在论文撰写过程中如改换论文选题，须重新进行开题论证审核。

第四条 硕士论文撰写

（一）论文撰写期间，导师应通过多种方式对研究生给予切实指导。

（二）论文初稿、修改稿、定稿完成时间应符合《四川师范大学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工作流程》的要求。

（三）教育硕士要求脱产1—2月到校进行论文工作。

第五条 硕士论文预评审

（一）为对学位论文进行中期把关和质量监控，学校实行学位论文预评审制度。即由校内教师交叉评阅，提出

修改意见，并在《论文预评审意见表》上签署是否同意如期定稿。

（二）由硕士点负责人召开论文预评审总结会，掌握该硕士点研究生论文总体情况，推荐拟评优论文，并送交校学位办盲审。

第六条 硕士论文提交

论文内容格式、装订等必须符合《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规范格式》的要求，16开纸双面打印。提交论文定稿时间：每年4月10日前或10月10日前。硕士学位论文先行印制3份，交学院教学秘书处，用于论文评审。

第七条 硕士论文评阅

（一）评阅专家的确立。应聘请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治学严谨、学科专业相近的专家学者担任论文评审专家。科学硕士及教育硕士由2位专家评审，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由3位专家评审，但都必须至少有1人为校外专家。正式评审中的校内专家可由预评审专家担任。

（二）我校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双盲评审。

为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学位办对属于以下五种情况的论文进行校级盲审：随机抽取；有针对性地抽取；拟评优论文；重新评审或答辩者；提前答辩和延期答辩者。

院级盲审。由各硕士点负责人提出校外专家名单，并组织盲审。每年聘请的校外专家应有所变换。硕士点负责人所指导论文则由学院分管负责人确定评审专家。已参加

校级盲审的论文，学院无需再组织评审。

（三）《论文评阅书》务必及时与研究生本人及导师见面（蒙去专家姓名、单位）。

（四）论文评阅结论分为“同意提交答辩并推荐优秀”、“同意提交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提交答辩”、“做重大修改后需重新送审”，以及“不同意提交答辩”5项。如其中有1份评审意见为第4项或第5项，且两份评阅结论存在较大差异，则研究生可以对评阅结论提出申诉。经硕士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报请学校另请第三位专家评审。如第三位专家评审意见仍如此，则该研究生不能参加此批次答辩。

（五）评审经费：每份论文评阅费不超过150元，在学院业务费中支付。

第八条 答辩资格审查

（一）研究生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录入“答辩申请”和“发表论文”情况。

（二）研究生填写《答辩申请表》，经导师、硕士点负责人签字后交到学院。

（三）研究生同时提交学位论文7份，交学院教学秘书处，用于论文答辩。

（四）学院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1）各项费用是否缴清；（2）开题是否如期完成，开题到答辩间隔时间应为1年以上；（3）学位论文是否按时提交；（4）

学位论文格式是否规范；（5）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一致同意答辩。

对合格者填报《研究生答辩资格审查汇总表》报培养科进行前期审核。

（五）研究生处培养科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1）学号、姓名、学科专业是否与学籍一致；（2）是否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并考试合格（含课程成绩是否齐全、同等学力者是否补修课程，学分是否修满等）；

（六）经逐项审核符合条件者，可以参加答辩。

第九条 硕士论文答辩

（一）未进行预评审的学院必须组织预答辩，并填写《预答辩意见表》。

（二）每年分两批次安排答辩，主要在5月和11月进行。

（三）答辩实行导师回避制。指导教师不进入答委会，但答委会的组成应征求导师的意见。如有分歧，由分学位委员会确定。

（四）答委会的组建。答委会成员不少于5人；答委会中至少有1人为校外专家。教育硕士答委会中至少有1名中小学高级教师。

（五）答委会组建应填写《答委会组成审批表》，由硕士点负责人签字，并经分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于答辩前两周交校学位办审查备案。答委会一旦成立，不得随意更

改。

各硕士点邀请的校外答辩专家每年应适当变换，以利于开拓视野、加强学术交流和严格质量。

（六）答辩组织。答辩前两天，应在校内醒目地方公布答辩时间、地点、答委会主席、答辩研究生姓名等。各学院应组织低年级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旁听整个答辩过程。答委会秘书应作好答辩记录并整理填写有关材料。

（七）答辩程序。

（1）由学院领导或硕士点负责人宣布答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并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2）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3）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选题的意义，主要内容，论文的创新性，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等）；（4）答委会秘书宣读论文评审意见；（5）答辩委员就论文内容进行评议并向申请人提问，学位申请人进行答辩；（6）休会，答委会单独召开会议，先由指导教师介绍学位申请人情况（如指导教师因故不能到会，应向答委会提交书面介绍）；指导教师离会，答辩委员参照《论文评阅意见表》讨论，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形成决议；（7）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指导教师应旁听其研究生的答辩过程。

（八）答辩结果。无记名填写《答辩表决票》。经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5 名委员中 4 名委员同

意)。答辩结果需注明“合格”或“优秀”，是否建议授位等。答委会对未通过答辩的研究生应说明是否同意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

在《硕士学位申请书》上填写答委会决议，并在决议中注明是否推荐优秀。答辩决议须由主席亲笔签字。

(九) 答辩经费。校研字[2003]6号文件规定，答辩4人以内研究生可计算一个答委会。其中答委会主席不超过300元，委员不超过200元，秘书不超过100元。上述经费均在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中支付。超出部分只能在基金中报销。

(十) 未能一次性通过答辩的论文在修改后需重新评审和答辩。所产生的经费由学生自理。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认真履行其职责，在全面考察，审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逐一填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票》，并在《硕士学位申请书》上填写审议结果。实到人数应占应到人数的 $\frac{2}{3}$ 以上，会议方有效，且同意票数应为应到人数的 $\frac{1}{2}$ 以上。

对论文盲审和答辩都为“优秀”的论文应推荐参加学校优秀硕士论文评选。

第十一条 学位材料上报

答辩结束后，教学秘书应尽快完成以下工作：

(一) 填报《拟授位研究生简况汇总表》电子版，通

过校内办公系统传递到学位办。

(二) 收齐《研究生个人授位材料袋》，并按《拟授位研究生简况汇总表》中的编号排序。袋内材料包括：

- * 《学位申请书》；
- * 《学习成绩表》；
- * 《开题报告》；
- * 《论文预评审表》；
- * 《论文评阅书》(科学硕士及专业学位研究生 2 份，同等学力在职学位 3 份)；
- * 《授位信息表》；
- * 《专家及工作单位推荐意见》(限同等学力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使用)。

授位档案材料是研究生获得学位的重要证明，研究生本人及研究生教学秘书务必认真对待，在上交之前应对照《授位档案材料目录》仔细核对，由研究生本人疏忽造成的遗留问题学校概不负责。

(三) 填报《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并将《论文评阅书》及答辩决议复印件附后。

(四) 答辩结束后研究生需在网上录入“授位信息”；登录校图书馆网站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在校图书馆、档案室、学院档案室、学院教学秘书处各提交 1 份印刷版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其他

（一）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答辩要求。不同于科学硕士，参照以前下发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安排须知》执行。

（二）优秀硕士论文评选严格按照《四川师范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规定进行。

（三）学位论文数据库投稿。我校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杂志社共建学位论文数据库，作者及导师可获得 200 元的文献查阅卡。作者可另获 30 元的现金稿酬，由中国学术期刊光盘杂志社直接发放。地址是：清华大学邮局 84—48 信箱《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出版编辑部，邮编：100084。

（四）校学位委员会每年召开学位评定会议两次，分别在一月和六月。

《四川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细则》

校字〔2011〕36号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建设良好的学术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

（一）本细则适用于四川师范大学在册博士、硕士研究生和本、专科生。

第三条 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如下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科学研究中，应认真检索相关文献，了解相关研究成果，承认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二）发表、发布学习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应通过正常渠道，如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学术期刊（或被SCI、EI等收录的国际学术刊物）、出版社，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

（三）保密的科研成果，在发表和使用时，应遵守国

家的法律法规。

（四）学术成果署名实事求是。合作成果按对科研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有署名惯例或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成果在发表前，要经所有署名人审阅，责任作者要对学术成果负完全责任，署名人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任。

第四条 下列行为被认为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一）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

（二）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

（三）未经严格论证而捏造学术结论，篡改他人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四）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五）在未参与实质研究的学术成果上署名；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未经合作者同意，以个人名义发表合作研究成果。

（六）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五条 对违犯学术道德规范的学位申请者，学校将视情况采取批评教育、警告直至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等处理，情节严重者，将提交法律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取消其由此获得的一切奖励和资格。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第六条 对侵犯他人或单位权益者，学校在给予处分的同时，将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书面道歉。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学术道德建设。接受投诉。

第八条 本细则由四川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四川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校字〔2013〕9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及审查认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它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以上作假行为认定依据来源有他人举报、指导教师认定、专家评审、论文答辩委员认定、学院认定、经部分机构（CNKI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和万方论文相似性检测系统）检测出学位论文重复（或相似）程度、国务院或省学位办反馈信息、其他组织机构提供的信息等。

第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审查

（一）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有作假嫌疑的，可责令学生整改或形成书面意见报所在学院。

（二）各培养学院负有对本学院教师、学生进行防范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规范学术道德的教育责任和义务，并负责对学生的学位论文在提交前进行审查。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提交答辩前，须由学院采用计算机辅助审查（提交 CNKI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审查）和人工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审查，审查中发现有作假嫌疑的，应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意见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处理。审查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答辩。

（三）教务处负责对本科学生学位论文进行抽查，研究生院负责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审查和抽查。发现有学位论文作假嫌疑的，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委托学校相关机构对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第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受理及认定

（一）举报受理机构

教务处负责受理本科学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举报者必须提供详实的证据材料方予以受理。

（二）认定机构

1.教务处、研究生院受理的举报，可委托专家和相关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对作假行为和程度进行初步认定。

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最终认定机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被认定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做出书面最终认定结论，并作为相关部门的处理依据。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经认定存在抄袭行为的，视抄袭行为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前

1.经常规检测并认定的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大于 35%的学位论文作者给予推迟一年答辩的处理，如一年后学校再次检测发现论文仍有抄袭现象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2.经常规检测并认定的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小于 35%但经认定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大于 10%的学位论文视为未通过检测，对作者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责令作者对论文进行修改，推迟至下学期及以后方能申请答辩。

3.经常规检测并认定的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小于 35%且

经认定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小于 10%的学位论文，作者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论文不规范处修改后申请答辩，问题严重的，指导教师有权责令作者修改论文，推迟答辩。

（二）学位论文答辩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位决议前，学校随机抽检并认定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仍大于 5%的作者，其答辩无效，须一年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如一年后学校再次检测发现论文仍有抄袭现象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是购买、由他人代写、其他剽窃行为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八条 已经获得学位者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是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的，由学校学位办将认定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九条 被认定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我校在读学生的，学校视作假行为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属于我校教师或工作人员的，学校除对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视作假行为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或解除聘任合同等处分。属于外单位人员的，将其学位论文作假认定结论和处理意见，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 在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前，指导教师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行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对学生论文撰写与修改进行指导、对学生拟申请检测、评审、答辩的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情况进行认定而导致学生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停止当年或次年的招生资格、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学校人事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降低聘用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等处分。

在学位论文答辩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位决议前，学生的论文被学校随机抽检并认定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仍大于 5%，而指导教师未能履行督促学生修改并进行质量审查把关的，给予停止当年或次年的招生资格或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处理。

第十一条 学院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审查情况将纳入对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对于因管理不善、审查不严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影响恶劣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核减其相应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并由学校按照本细则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院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对于社会中介、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学校接到举报后将上报有关主管机关，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处理程序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在收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后，委托专家和相关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对作假行为进行初步认定。专家和相关学院分学术委员会完成初步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后，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认定结论并通告相关部门。学校在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处理决定书须送交当事人本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申诉等应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申诉办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实施办法（2005 年）》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处理结果公布

对于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在学校校园网上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向社会公布。对于因学位论文作假受到纪律处分的在职人员，将处理结论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经核实并确认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在按法定程序处理结束 30 天内，填写《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同时通过教育部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建立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平台”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管理办法》

校研字〔2013〕8号

为培养我校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与能力，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认真做好学位论文，不断提高学位论文水平，学校设立“四川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对具有研究前景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予以立项资助。为规范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是我校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在研究生中选取少数优生作为培育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候选人，进行重点资助和培养，以切实提高学位论文质量（以下简称“优培”），推进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科学选材、跟踪培育、多方配合、重点突破”。

二、名额分配

研究生优秀论文培育基金项目每年3月遴选一次。实行由研究生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审、学校审批的遴选机制。每年遴选指标在40名左右。每个学院的每年遴选名额由研究生院根据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情况核定分

配。遴选名额严格控制，宁缺勿滥。

三、经费支持额度

为保证立项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每项获批博士生项目给予 1 万元，硕士生项目给予 5000 元的专项资金。资助经费主要用于立项研究生的课题研究和日常生活补贴，由立项研究生本人管理，学校研究生院、财务处监督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经费资助方式

获批项目首先给予 40%的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启动，通过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支付 60%。对于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终止发放资助资金。对于结题验收专家组评价特别优秀的项目则给予奖励。

五、申请者条件

1. 申请人一般应为在校二年级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已明确或已完成开题报告。

2. 有理想、守纪律，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

3. 勤奋好学，学有余力，成绩优秀或学有专长。

4. 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支持条件（如实验设备、时间保障等）。

5. 身体健康，具有开展课题研究的时间和精力。

6. 指导老师应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责任心强，应完整指导培养过至少一届以上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经验较丰富，熟悉所指导学生研究项目涉及的领域，对学

生科研的指导时间投入有保障等。

六、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

具备上述条件的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由导师签署意见后报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

2. 专家考评

申请者所在学院组织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小组，采取答辩形式，对申请立项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研究方案、创新性，研究生本人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以及最终获得高质量学位论文的可能性等情况进行考评。按照《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遴选考评评分表》（见附件2），对每一个项目申请者进行打分，并给出评议意见。

3. 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审定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分结果及评议意见，按照学校核定的名额，审定入选项目。并将评选结果及相关申报考评材料报研究生院。

4. 学校审批

研究生院对评选结果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报分管校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七、项目实施管理程序

1. 中期检查

研究生院将立项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定稿提交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检测合格后送省外专家盲审，由评审专家形成《论文评阅书》，并作出是否同意推荐评选优秀论文的结论。

2. 结题验收

优培项目承担者在论文答辩后填写《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结题验收表》（见附件4），申请结项。经导师、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组织举行项目结题总结验收会议，由项目承担者作项目结题汇报，研究生优秀论文培育基金专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审验收。

满足以下条件的，方能结题：

（1）博士论文送5名校外专家评审，至少有3名专家评阅结论为“同意推荐评优秀博士论文”。硕士论文送2名校外专家评审，至少有一名专家评阅结论为“同意推荐评优秀硕士论文”。

（2）论文答辩获得“优秀”等级。

（3）博士生在核心期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总数不得少于3篇。硕士生 in 核心期刊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总数不得少于1篇。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研究内容获奖或公开发表。

八、注意事项

1. 项目立项成功后，不能随意更换项目承担者。

2. 项目研究成果所有权归学校，凡公开发表或出版必须以四川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并注明由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论文培育基金资助，否则将责令其退还全部资助经费。

3. 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附件：

1.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申请书
2.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遴选考评评分表
3.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遴选考评结果汇总表
4.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基金项目结题验收表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校研字〔2013〕9号

为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配合四川省和全国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校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坚持“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二、评选标准

参评论文需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
- 3.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撰写规范。不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问题。
- 4.参加学校盲审，论文评阅成绩优秀。

博士论文 5 名评阅专家中至少 3 名同意推荐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硕士论文 2 名评阅专家中至少 1 名专家同意推荐为优秀硕士论文。

- 5.论文答辩获得“优秀”等级。

三、评选范围与比例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为本学年度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每年的 6 月进行。评选比例不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人数的 5%。评选名额严格控制，宁缺勿滥。

四、评选程序和方法

1.本人申请，导师推荐

论文作者经导师同意后，填写《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导师在推荐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后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位论文和有关推荐材料（《评阅意见表》、《答辩决议》、发表论文复印件）。

2.硕士点推选

由该硕士点负责人组织全体导师对论文的评审意见和答辩决议进行综合评价，投票选出参加学院评选的论文。参加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论文培育基金项目并顺利结题的论文应优先推选。

3.学位分委员会推荐

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对各硕士点推荐出来的论文进行投票，将符合优秀论文评选标准和条件的论文推荐到学校。推荐名单应面向该年级研究生进行公示。

4.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研究生院将符合条件的论文提交学位论文学术不端系统检测合格后，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经研究生院网上公示无异议后评定为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并发文表彰。

我校参加全国、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原则上从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推荐。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已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优先考虑推荐参加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五、表彰奖励

1.对被评为校级优秀博士、硕士论文的，按照 5000 元 / 篇的标准对所在单位进行奖励，按照 1500 元 / 篇(博士)、1000 元 / 篇(硕士)的标准对指导教师和学生个人进行奖励。

2.对被评为省级优秀博士论文的，按照 2 万元 / 篇的标准对所在单位进行奖励，按照 4000 元 / 篇的标准对指导教师和学生个人进行奖励。被评为省级优秀硕士论文及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硕士论文的，按照 1 万元 / 篇的标准对所在单位进行奖励，按照 2000 元 / 篇的标准对指导教师和学生个人进行奖励。

3.对被评为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的，按照 30 万元 / 篇的标准对所在单位进行奖励，按照 5 万元 / 篇的标准对指导教师及学生进行奖励；对获国家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的，按照 10 万元 / 篇的标准对所在单位进行奖励，按照 2 万元 / 篇的标准对指导教师及学生进行奖励。

六、附则

1.对已批准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

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消对作者及导师的奖励并予以公布。

2.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

3.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四川师范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2.四川师范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

《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检测、评阅及答辩组织工作指南》

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行导师民主参与，硕士点负责人负责，分委员会审议，校学位委员会审定，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监督指导的管理体制，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学位办）组织执行。各学院应充分调动、发挥导师和硕士点负责人在学位论文开题、评阅、答辩工作中的主动性、积极性，树立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现将我校硕士学位论文工作具体要求描述如下，希各位导师、硕士点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秘书，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学位分委员会成员详细阅读和掌握。

一、论文选题

1. 学位论文的选题直接关系到学位论文的质量，题目不能过大，应具有较强的理论或实践意义，并与本学科紧密相关。

2. 课程与教学论科学硕士各专业方向的论文不得选择非教育学学科范畴的题目。

3. 专业学位硕士的培养规格和目标不同于学术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务必强调实践性、应用性，提倡“案例分析、调查研究报告、教学实验报告、专题研究、创业方案”等多种形式，不允许纯理论的学术论文。

4. 研究生必须填写《开题报告表》（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二、开题报告审核会程序

1. 开题报告审核会在研究生二学年下期进行，一般应为4月30日前结束。教育硕士在第二年暑假脱产学习末期进行。

2. 开题报告审核会由各硕士点组织专家组具体实施。专家组成员3—5人，由副高以上人员担任，组长必须具有正高级职称。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应进入专家组，但不担任组长。

3. 专家组的作用是对研究生的选题论证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以“通过”、“不通过”为结论。通过者按计划开展论文工作，不通过者，在半年内需重新开题。

4. 选题来源指为国家、省、市、校项目或自选项目；论文类型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或其它类型。提倡学生结合导师课题进行学位论文撰写。

三、论文撰写

1. 论文撰写期间，学生应主动与导师联系，接受导师当面指导或通过电话、Email等形式接受指导。

2. 论文初稿、修改稿形成应符合我校《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工作流程》上的时间要求。

3. 教育硕士在定稿前一般要求到校脱产1—2月。

四、答辩资格审查

培养科和各院所应对应届毕业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包括：

1. 是否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并考试合格（注：到培养科核查成绩）

2. 各项费用是否缴清

3. 学位论文是否按时提交

4. 学位论文格式是否规范

对不合要求者应推迟答辩。

五、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到“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

1. 检测要求：各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在检测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收齐论文电子版（同时收取与论文电子版一致的论文纸质版，存放各学院备查，且导师须在纸质版上签字同意检测方可），同时填写由主管研究生工作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印章的“学位论文检测登记表（见附件）”后由学院教学秘书负责论文检测。检测完毕后将结果（检测报告电子版）反馈给导师及学生，并在规定日期前将《检测结果认定表》纸质版及电子版（见附件）报研究生学院学位办。

2. 检测结果处理

经常规检测并认定的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大于 35%的学位论文作者给予推迟一年答辩的处理，如一年后学校再次检测发现论文仍有抄袭现象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经常规检测并认定的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小于 35%但经认定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大于 10%的学位论文视为未通过检测，对作者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责令作者对论文进行修改，推迟至下学期及以后方能申请答辩。

经常规检测并认定的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小于 35%且经认定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小于 10%的学位论文，作者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论文不规范处修改后申请答辩，问题严重的，指导教师有权责令作者修改论文，推迟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位决议前，学校随机抽检并认定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仍大于 5%的作者，其答辩无效，须一年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如一年后学校再次检测发现论文仍有抄袭现象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3. 学位论文通过检测方可送专家评阅。

六、论文纸质版提交

1. 研究生提交论文时间：每年 4 月 10 日前或 10 月 20 日前。论文封面填写的专业名称应规范，可在研究生院网站查阅，密级应明确填写、分类号为图书分类号，应在咨询本学院资料室后正确填写。

2. 提交份数及地点：硕士论文印制 15 份。交 13 份到学院教学秘书处，用于论文评审、答辩及学院资料室存档等（其中两份由教学秘书统一交学位办），另外两份由研究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分别交校图书馆、校综合档案室各一

份。

3. 论文格式：参见《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打印要求及格式范本》（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

七、评审论文

1. 论文预评审（预答辩）。由校内教师交叉评阅，填写《预评审意见表》，旨在中期把关，提出修改意见。凡同意定稿后，该学生在正式评审中未通过，学校将对此环节进行责任分析。此阶段完成后，硕士点负责人应召开预评审会，汇总情况，并初步推荐优秀论文交校学位办盲审。

2. 评审专家人数。学术型硕士和专业硕士需 2 位专家评审，校内、校外各 1 名。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需 3 人评审。（建议正式评审中的校内专家由预评审专家担任，既能够详细评阅论文，又能节约经费。）

3. 评审专家身份。都必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其中至少有 1 人为校外专家。

4. 方式。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盲审。

校级盲审。学位办负责抽取约占当年毕业生 20% 的论文送审；各学院推荐的优秀硕士论文也必须参加校级盲审。

院级盲审。由各硕士点负责人提出校外专家名单，并组织盲审（送审时蒙去学生姓名、指导教师姓名）。每年聘请的校外专家应有所变换。

5. 结果。专家填写《论文评阅意见表》，其中有 1 位专家的评审结果为否定，则不能参加答辩。

6. 评审经费：每篇论文评阅费不超过 150 元。每生不超过 300 元。

八、论文答辩

1. 答辩时间。每年分两批，主要在 5 月和 11 月进行。学术型硕士主要在 5 月，专业硕士主要在 11 月。

2. 答委会组成

一般 4 个研究生组建一个答委会。答委会成员不少于 5 人；导师和评阅人之和与答委会成员重复的人数必须低于答委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答委会中至少有 1 个校外专家并担任主席。教育硕士研究生答委会中有至少 1 名中小学高级教师（但一般不担任主席）。

填写《答委会组成审批表》，由硕士点负责人签字，并经分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于答辩前两周交校学位办审查备案。答委会一旦成立，不得随意更改。

各硕士点的校外答辩专家不允许固定不变，以利于开拓视野、加强学术交流和严格质量。

3. 答辩组织。答辩前两天，应在校内醒目地方公布答辩时间、地点、答委会主席、答辩研究生姓名等。各院系应组织低年级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认真旁听整个答辩过程。答委会秘书应作好答辩记录并整理填写有关材料。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将派人检查。

4. 答辩程序。

(1) 由院系领导或硕士点负责人宣布答委会组成人员

名单；(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并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3)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选题的意义，主要内容，论文的创新性，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等）；(4) 答辩委员就论文内容进行评议并向申请人提问，学位申请人进行答辩；(5) 休会，答辩委员单独召开会议，指导教师到会介绍学位申请人情况；答辩委员参照评阅人的论文学术评议书讨论，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并形成决议；(6)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5. 答辩结果。填写答委会表决票，必须有 4 名委员划○才算通过。答委会要对未通过答辩的研究生说明是否同意一年内修改后答辩。

在《硕士学位申请书》上填写答委会决议，在决议中必须给予等级：合格或优秀，以利于评选优秀硕士论文。

6. 答辩经费。校研字[2003]6 号文件规定，答委会主席不超过 300 元，委员不超过 200 元，秘书不超过 100 元。上述经费均在研究生培养业务费中支付。超过部分只能在基金中解决。

九、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各院系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认真履行其职责，在全面考察，审议的基础上投票表决，填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票，并在《硕士学位申请书》上填写决议。实到人数应占应到人数的 2 / 3 以上，会议方有效，且同意票数应

为应到人数的 1 / 2 以上。

对论文盲审和答辩决议都为“优秀”的论文应推荐参加学校优秀硕士论文评选。

十、上报学位材料

答辩结束后，教学秘书应尽快将学生个人授位材料、学位论文（两份，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和《答辩情况汇总表》交学位办。一般在每年 6 月 5 日前或 12 月 5 日前。

1. 学生个人档案袋中包含下列材料（大多都可打印）：

*硕士学位申请书（成绩填写应与成绩表一致。在最后一页分学位委员会意见一栏，粘贴答辩表决票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票）

*学习成绩表（与硕士学位申请书上的成绩应一致）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论文预评审表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表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限科学硕士），一式两份，全部签字盖章均应齐全

*专家推荐表（由同等学力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所在单位和专家填写）

2. 硕士学位论文（两本）

3. 教学秘书填报《答辩情况汇总表》，由主管院长签字后报学位办。对答委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以非全票通过的研究生加以红色标注。

十一、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十二、学生交填材料

1. 登陆“学位信息采集系统”填写完善本人学位授予信息并进行提交。登录网址为：

<http://www.cdgdc.edu.cn/xwxxcj/10636>，学校选择“四川师范大学”，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为研究生本人的身份证号（或警官号）。学院教学秘书审核上传学生电子照片及相关信息后提交。

学院教学秘书登录网址为：

<http://www.cdgdc.edu.cn/xxcj/>。

2. 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登录校图书馆网站提交。

3. 校图书馆、档案室各提交一份纸质本学位论文

十三、其他

优秀硕士论文的评选。另见学校优秀硕士论文评选办法

四川师范大学学位办

2014年3月

《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校字〔2015〕8号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及《四川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论文抽检包括答辩前抽取论文送校外专家匿名评审和答辩后提交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机审。

第三条 答辩前抽审范围为当年通过校内预评审的博士、硕士论文。其中拟推荐评优、优秀论文培育基金支持项目、提前答辩、重新答辩、推迟答辩以及国家奖学金、校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属于必抽范围，其它的随机抽查。总体抽审比例 30%左右。

第四条 每年 3 月下旬各学院上报通过论文预评审研究生名单及论文相关信息，校学位办按规定抽取外审名单并公布，4 月初交论文定稿。校级盲审未抽中的研究生论文由学院组织匿名评审。

第五条 每个研究生的论文分别送 2 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审意见。论文评审结论分为 4 项：“①同意提交答辩并推荐优

秀论文评选”、“②同意提交答辩”、“③同意修改后提交答辩”、“④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要求，不能进行答辩。对评审结论是“③同意修改后提交答辩”的论文，必须由导师指导学生按评审专家修改意见认真修改，并填写《四川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经导师签字报学位办审核批准后才能参加答辩。两份评审结论中只要有一份评审结论为第④项的论文，直接推迟答辩。对“评审未过，推迟答辩”研究生的指导导师进行质量约谈，并在下次论文抽检时对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加大抽检比例。对连续两年校级盲审均有学生论文“未通过”的研究生导师，视情况给予停止当年或次年的招生资格或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处理。对校级盲审“未通过”比例较高的学院，减少招生名额。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位决议前，学校对定稿学位论文全部提交“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审查。经系统检测并经专家认定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仍大于 10%的作者，其答辩无效，须一年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如一年后学校再次检测发现论文仍有抄袭现象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指导教师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行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对学生论文撰写与修改进行指导而导致学生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停止当年或次年的招生资格、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处理。

第七条 国家级或省级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 对在国务院学位办每年组织的博士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博士生导师进行质量约谈，取消其博士招生资格。对连续两年均有“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的博士点，责令限期整改，并减少该博士点的招生名额。

(二) 对在省级学位委员会或者各教指委组织的硕士论文抽检中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对连续两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科点，责令限期整改，并减少该点的招生指标。同时，加大对该学科点的学位论文校级盲审抽查力度。

第八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答辩工作流程

时间	内容	责任人	备注
研二下期 4月1日— 4月25日	开题报告 审核	组织者：博士点硕士生点负责人 参与者：全体导师、 研究生教学秘书、 研究生	专家组成员在开题报告上填写意见
研二下期 4月29日— 4月30日	交开题报告到院所	交件人：研究生 收件人：教学秘书	开题报告需经导师、硕士生点负责人签署意见
研二下期 5月10日— 5月20日	校学位办 抽查开题 报告	组织者：校学位办	
研三上期 12月30日前	完成论文 初稿	研究生	
研三上期 1月31日前	导师提出 修改意见 并返给研 究生	导师	

研三下期 3月15日前	完成论文 修改稿	研究生	
研三下期 3月15日-3 月25日	交叉评阅 论文，召 开论文预 审会	组织者：博士点硕 士点负责人 参与者：导师组、 研究生教学秘书、 研究生	导师之间交叉评 阅论文，提出修 改意见，并召开 论文预审会。未 组织论文预审会 则必须组织论文 预答辩。
研三下期 3月25日	提交论文 电子版到 “学位论文 学术不 端行为检 测系统” 进行检测	组织者：校学位办 参与者：导师、研 究生教学秘书、研 究生	教学秘书收齐后 统一报送校学位 办，校学位办检 测完后将结果 以书面形式统一 反馈给学院，学 位论文通过检测 方可送专家评审
研三下期 4月5日前	部署论文 评审和答 辩工作	研究生院、各学院 分管领导、研究生 教学秘书	领取学位材料； 确定评审专家； 确定校级盲审名 单。

研三下期 4月10日前	交定稿	文件人：研究生 收件人：研究生教 学秘书	12份交学院，另 2份分别交图书 馆和档案室。论 文装订、格式必 须符合学校要 求。
研三下期 4月11日	交校级盲 审论文定 稿到校学 位办	文件人：研究生教 学秘书；收件人： 校学位办	论文2份，分别 按学号从小到大 顺序排列
研三下期 4月12日—5 月10日	寄送论 文，评审 论文	校学位办、各硕士 点负责人、研究生 教学秘书	学位论文全部实 行匿名评审，由 校学位办和各院 所分别进行。
研三下期 5月5日-5月 10日	组成答辩 委员会	各博士点硕士点负 责人、研究生教学 秘书、校学位办	硕士点提出答委 会组成名单，由 教学秘书交校学 位办审查备案
研三下期 5月10—5 月30日	组织论文 答辩	各硕士点、答辩委 会、研究生、校学 位办	
研三下期 6月5日前	交学位材 料	文件人：研究生教 学秘书；收件人： 校学位办	学院应完成学位 材料中所有需填 写的内容

研三下期 6月1日-6月 20日	审查学位 材料，并 提交校学 位委员会	校学位办	
------------------------	------------------------------	------	--

备注：

1. 上述时间如为节假日，则向后顺延。
2. 如为下半年答辩，起止时间则为9月15日——12月20日。
3. 教育硕士暑期班一般在第二次暑期课程学习结束后开题。第三次暑期进行论文定稿及答辩准备。
4. 教育硕士答辩一般在每年下半年进行。时间安排如下：
 - 9月15日前，学生论文预检测（自愿自费）。
 - 9月25日前，学生提交论文电子版到学院教学秘书处，由学院审核签字后提交到校学位办正式检测。
 - 10月10日前，学位办抽取参加校级盲审论文。
 - 10月20日前，交纸质论文定稿到学院或校学位办。
 - 10月20日-11月20日，寄送论文，评审论文。
 - 11月20日-12月10日，组成答辩委员会，组织论文答辩。
 - 12月15日前，校学位办根据掌握情况对通过答辩拟申请学位者的论文随机进行抽检。
 - 12月15日-12月30日，审查学位材料，并提交校学位委员会讨论。

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打印要求及格式范本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集中体现。为了统一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编辑格式，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便利信息系统的收集加工、检索利用和交流传播，根据《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制定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打印要求及格式范本。

一、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作者从事科学研究或综合运用科学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取得创造性的成果或有了新的见解，并以此为内容撰写而成、作为提出申请相应学位时所提交的表明其学术水平的研究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工作方面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

硕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论文内容应立论正确，推理严谨，文字简练，层

次分明，说理透彻，数据真实可靠。

学位论文应使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除外），来华留学生论文撰写用语用字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各学科学位论文字数由各学院分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学位论文中使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必须全文统一并符合规范化要求。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学位论文基本结构及编写格式

学位论文主要由封面、独创性声明、中英文摘要、目录、引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部分组成，并按此前后顺序排列。

1. 封面

封面包括分类号、密级、单位代码、作者学号、校名、学校徽标、学位论文中文题目、英文题目、作者姓名、导师姓名、学科和专业名称、论文提交时间等内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位论文分别采用不同的封面。（详见附件1：学位论文封面格式）。

2. 论文独创性及使用授权声明

（见附件2：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独创性及使用授权声明）。

3. 摘要

包括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两部份。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应简要说明论文的研究目的、基本研究内容、

研究方法、创新性成果及其理论与实际意义，突出论文的创新之处。不宜使用公式、图表，不标注引用文献。硕士论文摘要在1000汉字以内，博士论文摘要在2000汉字以内。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内容相对应。摘要最后另起一行，列出4—8个关键词。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特色，具有语义性，在论文中有明确的出处。（见附件3：论文摘要格式）。

4. 目次页

目次页包括论文的篇、章、条、款、项、附录等的序号、名称和页码，一般只列到二级标题。目次页应单独编排页码（见附件4：目次页格式）。

5. 引言（绪论）

应包括论文的研究目的，流程和方法等。论文研究领域的历史回顾，文献回溯，理论分析等内容，应独立成章，用足够的文字叙述。

6. 正文

正文是论文的核心部分。由于涉及不同的学科，在选题、研究方法、结果表达方式等有很大的差异，不能作统一的规定。但是，论文应层次分明、数据可靠、图表规范、文字简炼、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避免使用文学性质的带感情色彩的非学术性词语。论文中如出现非通用性的新名词、新术语、新概念，应作相应解释。（附件5：学位论文正文编排格式）。

图、表、公式：论文中的图、表、附注、公式、算式

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连续编码。其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如：图 1.1(第 1 章第一个图)、图 2.2(第二章第二个图)；表 3.2(第三章第二个表)等。

引文标注：论文中引用的文献的标注方法遵照《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可采用顺序编码制，也可采用著者—出版年制，但全文必须统一。如：

德国学者 N. 克罗斯研究了瑞士巴塞尔市附近侏罗山中老第三纪断裂对第三系褶皱的控制^[1]；之后，他又描述了西里西亚第 3 条大型的近南北向构造带，并提出地槽是在不均一的块体的基底上发展的思想^[2]。(顺序编码制)

结构分析的子结构法最早是为解决飞机结构这类大型和复杂结构的有限元分析问题而发展起来的 (Przemienicki, 1968) (著者—出版年制)

注释：当论文中的字、词或短语，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而又没有具体的文献来源时，用注释。注释一般在社会科学中用得较多。应控制论文中的注释数量，不宜过多。注释采用文中编号加“脚注”的方式，置于当页的页脚。如：

这是包含公民隐私权的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法渊源。我国是该宣言的主要起草国之一，也是最早批准该宣言的国家。^①

.....

① 中国为人权委员会的创始国。中国代表张彭春 (P. C. zhang) 出任第一届人权委员会主席, 领导并参加了《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

7. 结论

论文的结论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 不是正文中各段的小结的简单重复。结论应包括论文的核心观点, 交代研究工作的局限, 提出未来工作的意见或建议。结论应该准确、完整、明确、精练。如果不能导出一定的结论, 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

8.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表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 其著录项目和著录格式遵照《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 的规定执行。

参考文献表应置于正文后, 并另起页。(附件 6: 参考文献表格式)

所有被引用文献均要列入参考文献表中。正文中未被引用但被阅读或具有补充信息的文献可集中列入附录中, 其标题为“书目”。

参考文献表可以按顺序编码制组织, 也可以按著者-出版年制组织。参考文献表按顺序编码制组织时, 各篇文献要按正文部分标注的序号依次列出。参考文献表采用著者-出版年制组织时, 各篇文献首先按文种集中, 可分为中文、日文、西文、俄文、其它五种部分, 然后按著者子顺和出版年排列。中文

文献可以按汉语拼音子顺排列，也可按笔画笔顺排列。

各种主要参考文献按如下格式编排：

学术期刊：序号 作者 文题 刊名 年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专（译）著：序号 作者（译者） 书名.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学位论文：序号 作者 文题 [XX学位论文] 授予单位所在地 授予单位 授予年份 起止页码

专利：序号 申请者 专利名 国名 专利文献种类 专利号 出版日期

技术标准：序号 发布单位 技术标准代号 技术标准名称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日期

电子文献：序号 作者 出版年 题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9. 附录

附录作为论文主体部分的补充，并不是必须的。

下列内容可以作为附录编于论文后：

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这一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10. 致谢（后记）

致谢对象限于对完成研究课题、学位论文有较大帮助的单位和个人。

11. 在校期间的科研成果

指在校期间以四川师范大学为作者单位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获得的奖项；经正式鉴定的科研成果；SCI/EI 收录、检索情况等。其编写格式与参考文献相同。

三、学位论文排版及打印要求

1. 论文开本及版芯

论文开本大小：210mm×297mm（A4 标准纸），双面打印，封面封底用浅黄色皮纹纸装订。

版芯要求：左边距：25mm，右边距：25mm，上边距：30mm，下边距：25mm，装订线：10 mm，页眉边距：23mm，页脚边距：18mm。

2. 章节标号

论文章节按序分层。层次以少为宜，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各层次标题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标号；不同层次的数字之间用小圆点“.”相隔，末位数字后面不加点号，如

“1”，“1.1”，“1.1.1”等；章、节编号全部靠左边顶格排，编号与标题之间空1个字的间隙。章的标题占2行。正文另起行，前空2个字起排，回行时顶格排。一级标题用三号黑体，二级标题用四号黑体，三级标题用小四号黑体，四级标题用小四号楷体；标题与标题不空行，标题与上段正文之间空一行，各章之间需另面。

3. 正文字体：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行间距为20磅；图、表标题采用五号黑体；表格中文字、图例说明采用小五号宋体；表注采用六号宋体。

4. 论文摘要：摘要题目用小二号宋体，“专业”、“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用小四号黑体，研究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用小四号楷体，正文用小四号宋体，“关键词”三个字用小四号黑体。（标题上空二行，标题与专业之间空一行，专业与姓名之间空一行，姓名与正文之间空二行。

5. 注释和参考文献：注释使用小五号宋体，参考文献用小五号宋体；

6. 页眉、页脚、页码：页眉、页脚文字均采用小五号宋体。页眉从摘要页开始到论文最后一页均需设置。左侧页眉居中为“四川师范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右侧页眉居中为各章章名（一级标题名称）；页眉下横线可为单横线也可用上粗下细文武线。学位论文的页码，前置部分用罗马数字单独编连续码，正文和后置部分用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双面复印时页码分别按左右侧排列。

7. 英文、罗马字符一般采用 Time New Roman 正体，按规定应采用斜体的采用斜体。

附件：附件 1.1：博士学位论文封面格式

附件 1.2：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封面格式

附件 1.3：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封面格式

附件 2：论文独创性及使用授权声明

附件 3：论文摘要格式

附件 4：目次页格式

附件 5：学位论文正文编排格式

附件 6：参考文献表格式

附件 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

附件 2: 论文独创性及使用授权声明

四川师范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 所呈交学位论文_____, 是本人在导师_____指导下, 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 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或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 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承诺: 已提交的学位论文电子版与论文纸本的内容一致。如因不符而引起的学术声誉上的损失由本人自负。

学位论文作者: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四川师范大学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

本人同意所撰写学位论文的使用授权遵照学校的管理规定:

学校作为申请学位的条件之一, 学位论文著作权拥有者须授权所在大学拥有学位论文的部分使用权, 即: 1) 已获学位的研究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提交印刷版和电子版学位

论文，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供检索；2) 为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目的，学校可以将公开的学位论文或解密后的学位论文作为资料在图书馆、资料室等场所或在有关网络上供阅读、浏览。

本人授权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将本学位论文收录到《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并通过网络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同意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关权益。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导师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论文摘要格式

高中语文古诗词鉴赏教学研究

□□□□□□专业

研究生 □□□□ 指导教师 □□□□

摘要 古诗词是中华民族文化中的精华。古诗词鉴赏教学可以激发学生的情感，提高学生的审美情趣、陶冶学生的情操，使学生受到传统文化、人文精神、道德修养、文化品味的熏陶和感染，这对于继承民族文化遗产，弘扬民族精神、实现语文的美育功能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本文分四章来论述高中语文古诗词鉴赏教学，……

本文将从知人论世策略；比较策略；整体感知策略；张扬主体、多元解读策略；营造情景策略五个方面对高中语文古诗词鉴赏教学作探讨。

关键词：高中语文 古典诗词 鉴赏教学

附件 4: 目次页格式

目 次

- A. 1. 1. 1 摘要 (小 4 号宋体) I
- A. 1. 1. 2 ABSTRACT II
- A. 1. 1. 3 插图和附表清单 III
- A. 1. 1. 4 目次
- A. 1. 1. 5 1 (第 1 章) 引言 (绪论) 1
- A. 1. 1. 6 1. 1 (第 1 章第 1 节) 题名 3
- A. 1. 1. 7 2 (第 2 章) 题名 5
- A. 1. 1. 8 2. 1 (第 2 章第 1 节) 题名 7
- A. 1. 1. 9 2. 2 (第 2 章第 2 节) 题名 10
- A. 1. 1. 10
- A. 1. 1. 11 5 (第 5 章) 结论 71
- A. 1. 1. 12 参考文献 93
- A. 1. 1. 13 附录 96
- A. 1. 1. 14 致谢 98
- A. 1. 1. 15 在校期间的科研成果 102

附件 6: 参考文献表格式

参考文献

- [1] 张忠智. 科技书刊的总编(主编)的角色要求[C]//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建会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汇编.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学术委员会, 1997:33-34.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修订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3] 刘彻东. 中国的青年刊物: 个性特色为本[J]. 中国出版, 1998(5):38-39.
- [4] 裴丽生. 在中国科协学术期刊编辑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C]//中国科协学术期刊编辑工作经验交流会资料选.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工作部, 1981:2-10.
- [5] 杨宗英. 电子图书馆的现实模型[J]. 中国图书馆学报, 1996(2):24-29.
- [6] DOWLER L. The research university's dilemma; resource sharing and research in a trans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J]. Journal Library Administration, 1995, 21(1/2):5-26.
- [7] CHERNIK B E. Introduction to library services for library technicians [M]. Littleton, Colo.: Libraries Unlimited, Inc., 1982.

附件7: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GB/T 7714 - 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略)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销假管理办法》

为规范研究生请销假事宜，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确保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一、新生必须按规定日期到校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凭有关证明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事假期满超过两周不报到或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学校规定日期返校，持研究生证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应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被准假者，均视为旷课。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研究生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住校研究生除节假日以外，不得任意离校，因事外出超过晚上 22:30 应向导师请假，晚归要补交请假审批单。研究生寒暑假按照学校规定日期离校，未经请假或未被准假提前离校的，均以旷课论处。

四、在读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按程序请假，经批准方有效，否则以旷课论处。

五、研究生因病请假，在校期间须提供学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须提供不低于县级医院的证明。患传染性疾病者

（如肝炎、肺结核等）或精神病患者必须请假休学回家治疗和休养，直到恢复健康。研究生一般不得请事假。确有特殊原因需请事假，经提供有关必须请假的理由证明，导师签字方可酌情准假。

六、研究生请假事项一般应由本人填写《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单》，导师签具意见，培养单位负责审批。因专业学习的原因请假由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长（副院长）审批，其他原因请假由培养单位党委（总支）书记审批。确属本人不能办理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请假手续。

七、请假需经批准后方能生效。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

八、请假理由必须真实，如发现弄虚作假，有伪造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九、研究生未经请假或准假而擅自离校；请假期满而未续假或续假未批准而逾期不返校，均以旷课论处。

十、研究生请假在一周以内的，请假、销假和续假手续由培养单位负责审批及管理，超过一周的由培养单位审批，报研究生学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一学期病假事假连续超过4周或累计超过8周的须办理休学手续，研究生学习阶段累计病事假不得超过一年。

十一、本制度解释权归研究生学院，自2009年4月28日起施行。

《四川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在学生工作中贯彻教育和行政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四川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视其情节、后果和认识错误的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行为的处分

第四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者，非法策划、组织集会和游行示威而坚持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加各种非法集会、非法游行示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成立非法组织者，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传单及组织煽动闹事者，扰乱学校正常秩序和社会秩序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邪教组织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批准私自结社、集会或者传播、散发各种形式的非法刊物，给予记过处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根据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被处以劳动教养或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六条 凡吸毒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条 学生主动参与非法传销，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学校进行非法传销活动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第八条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九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侵占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和依法接受公安机关处罚外，学校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有盗窃行为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警告处分；盗窃公私财物者，根据作案数额多少，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二）偷窃试卷、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窃取他人或单位各类帐号和密码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又拒不返还者，给予警告处分；

（五）为作案提供情报、工具或帮助者，视同参与作案给予相应处分；

（六）诈骗、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寻衅滋事或参与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分

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实施打架行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挑衅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虽未实施打架行为，但邀约他人打架者，给予记过处分；实施打架行为且邀约他人打架者或伙同校外人员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实施打架行为或互殴尚未致伤他人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致他人轻微伤害者，除承担受伤者全部医疗费用和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

（五）致他人严重伤害者（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除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和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六）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七）打架事件终了后，又再次报复打人，按上一类处分等级处分。

第十一条 参与、组织赌博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提供赌具或赌博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组织赌博或多次赌博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

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损坏公私财产或公共设施者，除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损坏公物、破坏绿化、污染环境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处分；违反前述规定，引起火警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火灾者给予记过及其以上处分；

（三）擅自拆除电视信号线、改动电视信号或外接其他信号线进行活动者、私自把电视机取出机架或搬出寝室者，给予警告处分；

（四）未经申请和批准，擅自跨寝室、跨宿舍进行计算机联网或在公共网络线上私拉乱接，给予警告处分；

（五）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破坏性程序或利用网络进行“黑客”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私自占用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或出租床位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外来人员，造成不良后果

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就寝时间后，仍滞留在异性学生寝室内，给予当事人严重警告处分；在异性宿舍留宿或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熄灯后禁止在寝室内点蜡烛，违者，给予警告处分；禁止学生在学生宿舍内存放、使用违章电器和煤油炉、酒精炉等，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五）严禁在学生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放射性、巨毒性、腐蚀性物品，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六）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宠物，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七）晚归者，必须自觉出示本人的有效证件并进行登记；学校对不假晚归者，给予警告处分；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禁止学生酗酒，酒后发生的其它违纪行为按本条例相关条款从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多次违反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私刻公章，涂改伪造证件、协议、合同或证明材料，给予记过处分；

（三）扣留、隐匿、拆毁他人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

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观看、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制品、文字作品或计算机软件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五）在互联网上撰写、转载具有歪曲事实或诽谤侮辱他人或煽动闹事等信息者，给予警告处分；

（六）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七）调戏、恐吓、威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八）参与、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校园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公共场所乱甩乱砸、燃烧物品、鸣放鞭炮等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在教室、阅览室、宿舍等公共场所高声喧闹、弹唱、使用视听设备不用耳机或以其他方式妨碍他人正常学生、工作、生活，不听劝告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三）妨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和学校教育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七条 参照《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规定》，下列刀具一律不准带入校园：匕首、三棱刀、弹簧刀及相类似的单刃、三棱尖刀。少数民族学生按民俗习惯的佩刀如带入学校，须在报到三日内交学院（系）登记，由学院将登记册连同刀具上交学校保卫处集中保管，学生毕业时归还本人。若擅自在校内佩带或藏匿上述刀具，一经查获，除报请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没收刀具外，给予当事人警告处分。

第十八条 除因专业教学和实习以及学校统筹的勤工助学活动所安排的内容外，禁止学生在校内进行商业活动，违者，给予当事人警告处分。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组织成立社团或在社团活动中违纪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为他人作伪证、干扰学校对违纪事件进行查处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重处分。

- （一）违纪后态度恶劣，隐瞒问题或订立攻守同盟者；
- （二）对揭发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或

打击报复者；

（三）违纪者故意拖欠赔偿及其他费用者；

（四）在本人的违纪事件查处过程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者；

（五）有多种违纪行为或屡次违纪者；

（六）违纪群体为首者。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轻处分：

（一）主动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较好者；

（二）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第二十四条 凡受到一次记过及其以上处分或两次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再次违反纪律达到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三章 违纪行为的调查、处分权限和报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

（一）学生违反治安保卫方面的纪律，由保卫处负责调查处理，学院（校区、系、中心）和有关部门协助调查；

（二）学生旷课和违反考试纪律，由学院（校区、系、中心）和教学管理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三）除上诉（一）、（二）项外，学院（校区、系、中心）学生其它违纪，原则上由所在学院（校区、系、中心）负责调查；

（四）其它跨学院（校区、系、中心）的违纪事件，

由学生处会同相关单位组织调查处理；

（五）学生违纪后，所在学院（校区、系、中心）应及时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写出书面检讨，负责或协调对违纪事实进行查证，收集必要的证据材料。

第二十六条 处分权限和报批程序：

（一）警告、严重警告，由学院（校区、系、中心）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分意见和处分材料（学生书面检查，证据材料等）报学生处（学生旷课和违反考试纪律的处分意见报相关教学管理部门）讨论决定；

（二）记过、留校察看，由学院（校区、系、中心）提出处分意见（凡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应由学院院务会讨论决定，下同），并将处分意见和有关材料报学生处（学生旷课和违反考试纪律的处分意见报相关教学管理部门）复核后，报学校主管校领导决定；

（三）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校区、系、中心）提出处分意见，并将处分意见和有关材料报学生处（学生旷课和违反考试纪律的处分意见报相关教学管理部门）复核后，提交学校校长会议决定；

（四）处分决定视情况应及时在全校、院（校区、系、中心）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并书面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生处或教学管理部门相关决定是否公布；

（五）在讨论学生处分时相关单位要充分听取当事学

生的陈述和申辩，处分结论要与本人见面，受处分者若对学校的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述委员会申述；

（六）学生受处分后，由所在学院（校区、系、中心）负责将处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旷课或考试违反纪律者，按《四川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条例（试行）》、《四川师范大学学分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条例》（试行）和《四川师范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及舞弊处罚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限。学生在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确有进步表现者，可按期解除察看；有立功表现或进步明显可提前解除。

第二十九条 毕业班学生因违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察看期不满者，发给结业证书，按结业学生就业，在工作过程中结业期满时，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对其现实表现写出考察意见，经学校审查符合条件者，换发毕业证。

第三十条 受处分的学生，取消其该学期奖学金、助学金和年度荣誉称号等的评定资格。

第三十一条 开除学籍者，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二条 受处分的学生是党员、团员的，由所在学院（校区、系、中心）建议党、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中若有与本条例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关于印发《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校研字〔2015〕3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我校在广泛征求了各培养单位师生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根据修订办法制定学院实施细则，于5月20日以前将实施细则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四川师范大学
2015年5月15日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教育厅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华安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关于认真做好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3〕377号）等文件关于加大研究生奖助经费投入力度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统筹利用政府投入、自筹经费、科研经费以及社会捐助等资金，按照奖优、助学的原则分类设立研

究生奖助学金。

第三条 依据本办法申报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必须是学制规定学习期限内的四川师范大学在籍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助类别、比例和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四大项目设立。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奖励对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原则上是品质表现好、学习成绩优、科研能力强的全日制在校学习的二、三年级研究生，如果新生特别优异，经培养单位正式推荐并附 3 名相关专业专家出具鉴定评语，学校审定也可以获评。国家奖学金总体奖励面为每年国家下拨的指标数，根据指标数和我校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研究生人数的比例和培养质量等要素向各培养单位分配候选人名额。若在全脱产非在职的申请人中不能评选出候选人，再从非脱产在在职的申请者中评选。

(2) 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生 30000 元/生/年，硕士生 20000 元/生/年，每年评审确定后一次性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 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非定向全日制在校学习的各年级优秀研究生。奖励面为每年国家下拨的指标数，根据指标数和我校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研究生人数的比例和培养质量等要素向各学院分配候选人名额。新生奖学金中划去推免、支教等名额后按照计划招生人数比例在录取工作时划拨到各学院，各奖励级别指标确保优先投放第一志愿(同等条件下，先奖励第一志愿)。各学院新生录取(包括第一志愿、调剂)确定的当日，未完成录取计划的预划拨奖学金名额要按未录取比例退回学校统筹。

(2) 奖励标准

奖学金等次		总资助比例	各等次比例	资助标准
博士生	一等	占博士生总数的 70%	20%	12000
	二等		30%	10000
	三等		50%	8000
硕士生	一等	占硕士生总数的 40%	20%	10000
	二等		30%	8000
	三等		50%	6000

每年评审确定后一次性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3. 校长奖学金

(1) 奖励对象

从 2014 级开始，奖励综合素质优异，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非定向全日制在校学习研究生，奖励面不超过研究生总数的 10%。非定向全日制在校学习的博士生全员奖励。

（2）奖励标准

校长奖学金每人每年奖励标准为该生该学年应交学费金额，每年评审确定以后一次性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4. 励志奖学金

（1）奖励对象

从2014级开始，奖励勤奋好学，综合素质较好，但是未能获得校长奖学金的非定向全日制在校学习的各年级研究生，奖励面不超过研究生总数的40%。

（2）奖励标准

励志奖学金分两个等级设立，分别占指标总额的50%。一等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二等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在每年评审确定后一次性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五条 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分配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并根据各培养单位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数量变化进行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助学金分国家助学金、“三助”实践助学金、社会资助三类项目设立：

1. 国家助学金

由财政拨款设立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资助标准为博士生10000元/生/年，硕士生6000元/生/年，根据上级规定按时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

2. “三助”实践助学金

(1) 学校向已完成一年学业并考核合格的研究生申请者提供助研、助管、助教“三助”岗位，每生限申请一个“三助”工作岗位且工作总体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2.5 天，工作考核合格的，给予 2 个学分和每个月不低于 600 元的“三助”实践助学金（津贴）。

助研：

学校为每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部委重大课题的负责人配设一个助研岗位，并为助研研究生提供津贴。

助教：

学校为承担本科和研究生教学任务的资深专家每人配设一个助教岗位，为助教研究生提供津贴。

助管：

各职能部门和院系于每学年末向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提供助管需求，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发布选聘通知并组织助管选聘和津贴发放等工作。

(2) 除学校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外，各单位（学院）可另设立研究生助管、（学院）助教岗位并提供相应津贴。

(3) 鼓励我校教师设置助研岗位，所需经费可由课题负责人科研项目经费提供。

(4) 鼓励我校教师设置助教岗位，所需经费可由课改

项目经费或其他个人项目经费提供。

3. 由社会资金设立的研究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由出资者和学校共同商定。

第三章 基本申报条件与考评要素

第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基本申报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公益服务。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研究生，取消或暂时停止对其奖助：
 - (1) 思想道德表现不佳或学术行为不端者。
 - (2) 违法或违纪或因品行问题影响学校声誉者。
 - (3) 超过学制规定学习期限或在学期间未经批准自行出国（境）以及休学、退学者。
 - (4) 无故不按时缴费注册者。
 - (5) 师生公认的其它不宜奖助者。

第八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不能同时由同一研究生兼评获得，但是这两个项目可分别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奖助项目兼评获得。

第九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考评要素

1. 第一志愿统考入学新生按初试和复试综合成绩排名确定一年级阶段可获学业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等奖助标准。调剂入学新生以复试成绩排名为奖助

主要依据。

2. 来自“985”、“211”高校的推荐免试生、来自其他高校的本科专业成绩进入所在学校本专业排名前3%（本专业学生数超过150人的成绩排名需进入前三名）的推荐免试生、或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和培养单位特别推荐的专业特长突出（需经过面试和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的新生，面试成绩优秀且非英语、艺体类专业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英语专业通过大学英语专业八级、艺体类专业通过大学英语三级，一年级阶段可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和校长奖学金。

3. 其他推荐免试生面试成绩合格者，一年级阶段可获学业奖学金二等和励志奖学金一等。

4. 二、三年级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实行申请制，由各培养单位综合考评择优定奖。

考评权重为专业课成绩占30%，学术科研表现考核占50%，其他各方面情况综合占20%，获过校级（含校级）以上奖励的纳入考评计分。学术科研表现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成果）、发明创造、省级以上正规专业比赛获奖以及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日常学术科研情况考评等，须经过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学术科研成果统计的截止日期为培养单位规定的学生上报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之日。其他各方面情况综合占20%（获校级和校级以上奖励的纳入考评计分），各方面权重不得超过规定比例。

5. 已经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次年又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是各个方面的成绩和表现都特别优秀，且各培养单位在考评时不能再叠加该生去年已经用过的学术科研成果，只计算该生本学年度（截止规定的上报申报材料时间）的学术科研成果，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方可参评。

6. 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一等和校长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一等）的二、三年级研究生，必须作专题学术报告，并公开答辩，公认优秀。获奖后应专心勤学，不得违反培养规定兼职。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副校长任常务副组长、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科研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计划财务处、纪委（监察处）、审计处、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导师代表由各培养单位于每年秋季开学第一周推选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次召集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之前，由研究生代表从中抽签确定 4 人作为参会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由每年公选的研究生评议委员会和研究生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干部担任。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根据有关规定完善本办法，制定研究生奖助学金名额的分配方案，统筹、协调、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和本单位研究生专业培养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机制，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党委（总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院长和主管院长、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导师代表数原则上不得低于委员会总人数的 60%（因导师总数少不能满足此规定的全体导师均任委员）。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相关工作细则完善（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组织申报、初评答辩、公示答疑、资料上报和受理申诉等事宜。在商定评审细则、名额分配、确定奖项等重大事宜时，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必须实行票决制。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拟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以后应进行不少于 4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面向全校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再确定最终人选。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

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新生录取前完成新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并告知新生将获奖助项目，每年 11 月 30 日前组织完成二三年级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并将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标准根据财政投入等条件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按各学年度有关文件下达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若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取消作假研究生受奖受助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其他相关规定与此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